

标段编号：2018-440300-47-01-717047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I
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u>园林绿化工程</u>】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3.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4.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5.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 6.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u>园林绿化工程</u>，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u>业绩类别</u>，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u>业绩类别</u>”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u>业绩类别: 园林绿化工程</u>】情况：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u>业绩类别: 园林绿化工程</u>），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3.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4.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5.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6.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7.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u>园林绿化工程</u>），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u>业绩类别</u>，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u>业绩类别</u>”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的形式（*SGTYJ）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钟许谋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 年 1 月—2025 年 10 月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 项目名称：景福围江滨堤路（西江南路~二塔路段）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额：79743.698367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7-21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22-25 （3）指标数据页码；P19 2、项目名称：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额：36485.759380 万元，竣工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39-45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46-59 （3）指标数据页码；P42 3. 项目名称：知识城平岗河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工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程名称), 合同额: 33753.204797 万元, 竣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78-80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81-99 (3) 指标数据页码; P79 4. 项目名称: 鳄湖水生态综合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 (工程名称), 合同额: 13695.96 万元, 竣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05-108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10-115 (3) 指标数据页码; P107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P109 5. 项目名称: 东莞市黄江镇城市道路景观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额: 4347.681972 万元, 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26-129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30-133 (3) 指标数据页码; P128 6. 项目名称: 红旗镇大林山生态公园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额: 3074.930614 万元, 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35-143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44-147 (3) 指标数据页码; P139	
项目负责人近	项目负责人: 钟许谋	1. 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

<u>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项目名称:东莞市黄江镇城市道路景观品质提升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4347.681972万元,竣工时间:2020年12月28日。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49-152 (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156 (3)指标数据页码;P151 (4)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153-156 2.项目名称:陈村镇绀现工业区项目周边路网工程——横江路(工程名称),合同额:3880.415920万元,竣工时间:2025年3月28日。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58-162 (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165 (3)指标数据页码;P159 (4)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163-165 3.项目名称:大沙地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一中部片区一期(第二批)工程施工(工程名称),合同额:4069.318602万元,竣工时间:2022年1月14日。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67-171 (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177 (3)指标数据页码;P169 (4)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172-177 4.项目名称:文化路(孖陵大道-公石路)道路建设工程EPC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额:4356万元,竣工时间:2024年6月17日。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79-182	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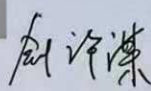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188 (3) 指标数据页码; P181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83-185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1、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67号1栋、2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1900198029270C	法定代表人: 曾思成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45591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7826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09日 2025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钟许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6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426188	
聘用企业: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8-26至2027-08-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钟许谋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0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 0009200

姓 名: 钟许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6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10月17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15日 至 2026年10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验证码：20251107935829181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钟许谋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172319860612291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9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908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381	8817	705.36	/	/	
202402	112200021381	8817	705.36	/	/	
202403	112200021381	8817	705.36	/	/	
202404	112200021381	8817	705.36	/	/	
202405	112200021381	8817	705.36	/	/	
202406	112200021381	8817	705.36	/	/	
202407	112200021381	8817	705.36	/	/	
202408	112200021381	8817	705.36	/	/	
202409	112200021381	8817	705.36	/	/	
202410	112200021381	8817	705.36	/	/	
202411	112200021381	8817	705.36	/	/	
202412	112200021381	8817	705.36	/	/	
202501	112200021381	8817	705.36	/	/	
202502	112200021381	8817	705.36	/	/	
202503	112200021381	9178	734.24	/	/	
202504	112200021381	9178	734.24	/	/	
202505	112200021381	9178	734.24	/	/	
202506	112200021381	9178	734.24	/	/	
202507	112200021381	9178	734.24	/	/	
202508	112200021381	9178	734.24	/	/	
202509	112200021381	9178	734.24	/	/	
202510	112200021381	9178	734.24	/	/	

备注：

-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06。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81：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1月07日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 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企业园林景观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景福围江滨堤路（西江南路~二塔路段）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本项目全长 5.5km, 建设内容包括防洪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和 景观工程 等（包括工可范围内的城市防洪、码头、道路、桥梁、给排水、交通设施、照明、 景观绿化 、电力电信工程等）	79743.698367 （园林景观部分 10562.616643）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已竣工
2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内容包括堤防、沿线水闸及穿堤建筑物改造、道路、 碧道景观绿化 、 附属设施 等工程和为完成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各类应急方案与措施等	36485.759380 （园林景观部分 11408.116071）	2025 年 01 月 06 日	已竣工
3	知识城平岗河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整治河道总长度为 7.352km。主要内容包括新建河堤、河涌清淤、滚水堰及景观桥、 绿化景观 等	33753.204797 （园林景观部分 18352.386418）	2022 年 07 月 13 日	已竣工
4	鳄湖水生态综合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鳄湖占地面积约 19.8 万平方米，其中水面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平均水深约 2.5 米。项目内容包括水质改善工程（内含截污纳管工程、清淤工程、底泥置换工程、引水活水工程和水生态修复工程）、防洪排涝工程（在鳄湖自排通道进口处配套建设防洪闸及排洪站）、 景观提升工程 等。	13695.96 （园林景观部分 5945.241205）	2022 年 05 月 25 日	已竣工
5	东莞市黄江镇城市道路景观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1、道路改造部分:含沥青铺设、拆除路面、雨水口、砌筑井、路面标线等; 2、绿化苗木部分:含绿化移植、清运土方、弃置土方、 绿化地平整、绿地起坡造型等(养护期为 12 个养护期间, 中标人负责死苗的补种) 3、配套服务部分:含拆除工程、挖沟槽土方、混凝土垫层、墙面抹灰、素土夯实、现浇构件钢筋、电缆线、排风井立面、发光广告字等。	4347.681972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已竣工
6	红旗镇大林山生态公园工程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登山步道工程、消防给水工程、 公园喷灌工程绿化工程 、照明工程、园建工程泵房土建工程、 绿化工程、园建工程 、防雷工程等	3074.930614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已竣工

3.1、景福围江滨堤路（西江南路~二塔路段）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肇公易（工）中字[2016]208号

中标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联系电话	杨晨/15581277333	
中标工程项目名称		景福围江滨堤路（西江南路～二塔路段）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主要招标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批准文号		肇发改审批[2016]284号		
招标单位		联 系 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758-2326110	
开标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网上）
中标情况	中 标 内 容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总价	797436983.67元（人民币）。其中：勘察费 13299153.12元（下浮率 5.08%）；设计费 31327474.35元（下浮率 5.08%）；工程施工费 752810356.20元（下浮率 5.04%）		
	项 目 负责人	勘察：戴其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设计：吴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道路与桥梁）；施工：李宇锋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中标工期	勘察工期：45日历天；设计工期：60日历天内；施工总工期：410日历天		
	质量承诺	合格		
招标单位确认意见		确认：为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2016年12月20日		
交易中心确认意见		确认：为中标单位。 交易中心（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2016年12月20日		

编制：程健怡

审核：李广宇

注：①本《中标通知书》一式10份，其中：中标单位各1份、招标单位7份（其中代理1份）、交易中心存档1份。②按肇庆市物价局批准收费许可[编号（粤费H530号）]核定，中标单位需缴交易服务费：人民币 646266.27元（其中施工：200000.00元，勘察 132991.53元，设计：313274.74元）。

(2)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景福围江滨堤路（西江南路～二塔路段）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所有投标文件需要盖章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需要签字的由经联合体各方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职责：设计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职责：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地面高程测量、地形图修测（含水下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旧路旧桥检测等）以及方案设计（含修改，如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报建配合、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阶段验收及档案整理，竣工图编制等；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联合体投标，由各方共同授权）。

牵头人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世保（签字）

成员名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春（签字）

2016 年 11 月 21 日

(3)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正本

景福围江滨堤路（西江南路～二塔路段）升级 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肇庆市景丰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〇一七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鉴于：

肇庆市景丰水利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景福围江滨堤路（西江南路～二塔路段）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称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内分工详见联合体协议书）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景福围江滨堤路（西江南路～二塔路段）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肇庆市端州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肇发改审批[2016]284 号。
- (4) 工程规模：本项目全长 5.5km，建设内容包括防洪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和景观工程等（包括工程范围内的城市防洪、码头、道路、桥梁、给排水、交通设施、照明、景观绿化、电力电信工程等）。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 14010907.21 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33004081.70 元；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为 792765750.00 元。
- (5) 资金来源：20%由市政府统筹安排及 80%通过银行融资安排解决。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本项目河堤防护（含码头）、路面改造工程、景观整治工程的：

- 1、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地面高程测量、地形图修测、水下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旧路旧桥检测等）；
- 2、所有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含修改，如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报建配合、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阶段验收及档案整理，竣工图编制等；
- 3、分别实施设计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电力电信工程。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

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总工期：515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45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60 日历天，施工工期：410 日历天；

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合格。

5、承包人勘察负责人：戴其祥；设计负责人：吴健；施工负责人：李宇锋。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为 797436983.67 元（大写：柒亿玖仟柒佰肆拾叁万陆仟玖佰捌拾叁元陆角柒分），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暂定为 752810356.20 元，工程费下浮率为 5.04 %。

勘察费暂定为 13299153.12 元，勘察费下浮率为 5.08 %

设计费暂定为 31327474.35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 5.08 %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7)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 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 (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 的 10%, 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 可由牵头人或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 发包人执 壹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副本 贰拾柒 份, 发包人执 捌 份, 承包人执 拾陆 份, 景福围江滨堤路升级改造工程指挥部执 叁 份。

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肇庆市景丰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红程 (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世辰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工商注册住所：端州区城东街道阅江路堤外 18 号 工商注册住所：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3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198029270C

邮政编码：526060 邮政编码：523710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0758-2326110 电 话：0769-87723364

传 真：0758-2326768 传 真：0769-87723364

电子邮箱：jfwbgs@163.com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账 号： 企业基本账户账号：44001779308051253761

承包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春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1699928500

邮政编码：450003

授权代表：王春

电话：0371-66020378

传真：0371-65837703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市行政区支行

账号：4100 1531 0100 5000 2852

(4)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景福围江滨堤路(西江南路~二塔路段)升级改造
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肇庆市景丰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 9 月 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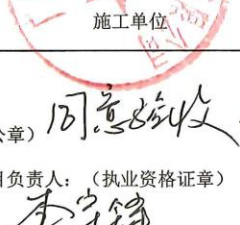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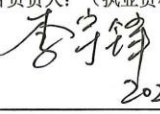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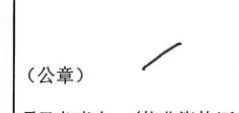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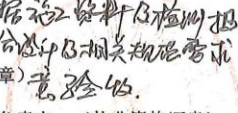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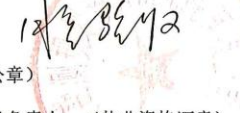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景福围江滨堤路（西江南路～二塔路段）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西起西江南路，东至二塔路，全长约5.5km（K6+050.5～K11+658.633）	工程造价（万元）	75281.04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17年5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202201705120102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5日
监督单位	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7-036
建设单位	肇庆市景丰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广东珈源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规划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合格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年 月 日	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已具备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已具备		
工程竣工报告	已具备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具备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已具备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具备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具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 完成 情况	本工程已按施工图纸、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内容施工完毕，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工程 未达到使 用功能 的部位 (范围)	无		
参加 验收 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8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8月30日

(5) 景观工程预算评审报告

肇庆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结果通知书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中心对你单位建设的景福围江滨堤路（西江南路--二塔路段）升级改造工程——景观整治工程预算进行了评审，该工程的送审预算造价 11827.44 万元，评审预算造价为 10562.62 万元，核（增）减 -1264.8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工程预算评审报告》。请你们根据评审报告调整招标控制价，以便招投标工作及结算工作顺利进行。

附：工程预算评审报告

肇庆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 7 月 5 日

签收单位：市住建局

签收人：吴禄生

签收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工程预（结）算评审定案表

建设单位：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

评审内容：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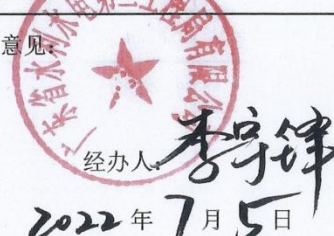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造价 (元)	评审造价 (元)	核增(减) (元)	备注
—	景福围江滨堤路（西江南路 ~二塔路段）升级改造工程				
1	景观整治工程				
1.1	园建工程	77586389.19	42413909.14	-6880587.65	
1.2	活力绿道、战备码头等工程		28291892.40		
1.3	管线工程（含排水、电力、 通信管线）	7792464.76	7052878.83	-739585.93	
1.4	绿化工程	23183409.96	19071542.96	-4111867.00	
1.5	绿化给水工程	9712155.41	1826115.89	-916212.31	
1.6	电气照明工程		4998591.15		
1.7	监控工程		1971236.06		
	合计	118274419.32	105626166.43	-12648252.89	

审定造价（大写）：壹亿零伍佰陆拾贰万陆仟壹佰陆拾陆元肆角叁分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评审机构：肇庆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盖章）

评审时间：2022年7月5日

评审人：梁雄英、林校、纪其刚

资格证号：

复审人：

资格证号：



景福围江滨堤路（西江南路--二塔路段）升级改造工程

—景观整治工程

工程预算评审报告

肇庆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二〇二二年六月

- 1 -

景福围江滨堤路（西江南路--二塔路段）升级改造 工程--景观整治工程预算评审报告书

一、工程概况

景福围江滨堤路（西江南路～二塔路段）升级改造
工程位于肇庆市端州区，范围是西起西江南路，东至二
塔路，桩号为 K6+162～K11+540，长 5.378km。工程主要
任务是在满足防洪安全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和景观整治，
使工程集防洪、道路、绿化、景观、休闲等多功能为一
体，达到加固城市堤防、缓解交通压力和美化河滩景观
的目的。本工程堤防级别为 I 级，主要建筑物（含穿
堤涵闸）级别为 1 级，次要建筑物为 3 级。工程建设内
容包括：防洪工程、路面改造工程、景观整治工程三部
分，本次预算评审的内容为景观整治工程。本景观整治工
程占地面积 20054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园建工程。主要包括生态护坡、格梁护坡、
桥下砼护坡、混凝土挡土墙、台阶旁矮墙、真石漆墙面、
不锈钢栏杆、钢楼梯、砂石与混凝土垫层及花岗岩地面
（具体位置包括生态平台一、古端州码头广场、健身广
场一、健身广场二、府城前广场、水文平台、木棉林下
休闲空间、节点一、节点二、节点三、西江坊广场、阅
江台广场、海事务台阶、硬质护岸段一、硬质护岸段二、

瞭望台广场、景观平台一、景观平台二、元魁广场)、树池坐凳、健身器材、新建涵闸处园建工程、原有建筑改造等。

2. 活力绿道、战备码头等工程。主要包括外购土回填、砂石与混凝土垫层及细粒式彩色沥青混凝土地面(活力绿道)、砂石与混凝土垫层及红色建菱砖地面(休闲步道)、砖砌截水沟、钻孔灌注微型桩、碎石垫层及混凝土地面(战备码头)、码头地牛、活动式中央分隔栏等。

3. 管线工程(含排水、电力、通信管线)。主要包括堤外排水管道敷设、城门雨水管道敷设、过路管道套管敷设、电力通信预埋管道敷设、加固墩、集水井、拍门井(含拍门)、雨污水检查井、电力通信手孔井等。

4. 绿化工程。主要包括堤上乔灌木,堤上地被以及堤下地被等,总绿化面积约 153601m²,乔木主要种植胸径 34-36cm 的大腹木棉、胸径 31-33cm 的美丽异木棉、胸径 40-41cm 的木棉、胸径 17-18cm 的樟树、胸径 22-23cm 的小叶榄仁、胸径 27-28cm 的凤凰木、胸径 11-12cm 的高杆丹桂、胸径 15-16cm 的菩提榕、胸径 15-16cm 的红花鸡蛋花、胸径 13-14cm 的二乔玉兰、胸径 9-10cm 的玉堂春、胸径 19-20cm 的白兰等;灌木主要种植鸳鸯茉莉、造型红继木、唐竹、灰莉球、小叶紫薇、含笑等;地被主要种植花叶假连翘、红背桂、矮蒲葵、龙船花、翠芦莉、含笑、文殊兰、银边山菅兰、鸢尾、

美人蕉、玉龙草、大叶龙船花、细叶芒、红花继木、黄杨、大花萱草、梭鱼草、芦苇、唐菖蒲、再力花、马尼拉草、喷草籽等。

5. 绿化给水工程。主要包括绿化给水管道敷设、闸阀井、水表井、水表组及自动喷灌设备安装等。

6. 电气照明工程。主要包括室外照明配电箱、电缆、电缆保护管、电缆手孔井、接地极、接地母线、各种景观照明灯具、高杆灯及灯杆基础等。

7. 监控工程。主要包括监控线缆、保护管、弱电管线检查井、监控设备、监控立杆及基础等。

本次预算评审内容包括：(1)园建工程；(2)活力绿道、战备码头等工程；(3)管线工程（含排水、电力、通信管线）；(4)绿化工程；(5)绿化给水工程；(6)电气照明工程；(7)监控工程。

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招标，中标单位是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景福围江滨堤路（西江南路～二塔路段）升级改造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时间是 2017 年 1 月，合同约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为 5.04%。

该工程建设单位是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理单位是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和

送审预算编制单位是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是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评审依据

- 1、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
- 2、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景福围江滨堤路(西江南路--二塔路段)升级改造工程--景观整治工程施工图纸(编制时间为2020年7月)。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03);
- 4、《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
- 5、《景福围江滨堤路升级改造工程工作会议纪要》;
- 6、《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9年9月)及市场价格;
- 7、其他相关文件。

三、评审情况说明

- 1、外购土方运距暂按20.7km考虑,结算时按实际发生。
- 2、本预算中肇庆府标志、成品厕所、玻璃钢化粪池、西段南侧栏杆、石柱铁链栏杆、不锈钢仿木花格栏杆、标识牌等内容图纸不详,按89.2万元暂估;另考虑720万元预留金作为不可预见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
- 3、核增(减)原因:

(1) 工程量计算错误。例如活力绿道 200mm 厚 C25 混凝土垫层，送审工程量为 21018.65m²，评审为 20406.52m²，此项核减约 31.4 万元；混凝土挡土墙钢筋，送审工程量为 86.1t，评审为 41.05t，此项核减约 28.1 万元；格梁护坡钢筋，送审工程量为 200.97t，评审为 311.825t，此项核增约 45.4 万元；混凝土护坡钢筋网，送审工程量为 78.32t，评审为 104.377t，此项核增约 17.5 万元；古端州码头广场 C25 混凝土垫层，送审工程量为 1436.14m³，评审为 856.76m³，此项核减约 43.2 万元；古端州码头广场钢筋，送审工程量为 127.817t，评审为 96.568t，此项核减约 26.4 万元；UPVC 塑料排水管 DN500，送审工程量为 2043m，评审为 2467m，此项核增约 16.34 万元；绿化回填土，送审工程量为 62556m³，评审为 53005.54m³，此项核减约 58.62 万元。

(2) 综合单价偏高或偏低。例如 60mm 厚彩色沥青混凝土，送审综合单价为 222.98 元/m²（红色）和 291.62 元/m²（蓝色），评审为 185.57 元/m²，此项核减约 118.1 万元。格梁护坡中粗砂垫层，送审综合单价为 437.44 元/m³，评审为 344.32 元/m³，此项核减约 36.3 万元；格梁护坡填充四块石垫层，送审综合单价为 212.79 元/m³，评审为 178.78 元/m³，此项核减约 40.2 万元；12cm 厚 C25 喷射混凝土护坡，送审综合单价为 145.56 元/m²，评审为 170.49 元/m²，此项核增约 23.3 万元；喷涂外墙真石漆，送审综合单价为 90.87 元/m²，评审为 79.6 元

/m², 此项核减约 16.5 万元; 250mm 桩径 C20 钻孔灌注微型桩, 送审综合单价为 321.11 元/m, 评审为 198.87 元/m, 此项核减约 58.6 万元; 中段南侧栏杆—(不锈钢管 D50×2 扶手、不锈钢管 D30×2 栏杆、不锈钢板-10 立柱), 送审综合单价为 1230 元/m, 评审为 585.79 元/m, 此项核减约 248.9 万元; 外购土回填, 送审综合单价为 54.79 元/m³, 评审为 53.3 元/m³, 此项核减约 93.1 万元; 古端州码头广场 600×600×150 古青石台阶, 送审综合单价为 1010.85 元/m², 评审为 747.73 元/m², 此项核减约 30.7 万元; 铜芯电缆 YJV-5×16mm², 送审综合单价为 69.32 元/m, 评审为 62.21 元/m, 此项核减约 8.79 万元; 室外 PE 塑料给水管 DN50 (1.6MPa), 送审综合单价为 23.21 元/m, 评审为 18.29 元/m, 此项核减约 7.9 万元; 室外 PE 塑料给水管 DN110 (1.6MPa), 送审综合单价为 84.86 元/m, 评审为 67.93 元/m, 此项核减约 6.62 万元; 镀锌钢管 DN32, 送审综合单价为 22.37 元/m, 评审为 31.6 元/m, 此项核增约 5.12 万元; 镀锌钢管 DN70, 送审综合单价为 59.28 元/m, 评审为 72.65 元/m, 此项核增约 24.11 万元; 送审预算苗高×冠幅 181-200cm×61-80cm 的造型红继木, 送审综合单价为 706.26 元/株, 评审为 5123.89 元/株, 此项核增约 23.42 万元; 树木支撑架, 送审综合单价为 184.24 元/株, 评审为 365.23 元/株, 此项核增约 11.8 万元; 送审预算胸径 22-23cm 的小叶榄仁, 送审综合单价为 13183.59 元/株, 评审为 11012.81 元/株, 此项核减约 58.21 万元; 送审预算胸

径 15-16cm 的红花鸡蛋花,送审综合单价为 7607.49 元/株,评审为 5359.97 元/株,此项核减约 15.28 万元;送审预算高度 30-35cm,冠幅 25-30cm 的龙船花,送审综合单价为 270.69 元/m²,评审为 167.39 元/m²,此项核减约 58.21 万元;送审预算高度 40-45cm,冠幅 35-40cm 的鸢尾,送审综合单价为 178.96 元/m²,评审为 114.18 元/m²,此项核减约 8.95 万元;送审预算高度 51-55cm,冠幅 35-40cm 的美人蕉,送审综合单价为 198.56 元/m²,评审为 124.78 元/m²,此项核减约 31.37 万元;送审预算高度 51-55cm,冠幅 35-40cm 的翠芦莉,送审综合单价为 174.06 元/m²,评审为 140.68 元/m²,此项核减约 23.61 万元;送审预算铺马尼拉草,送审综合单价为 38.26 元/m²,评审为 31.86 元/m²,此项核减约 61.89 万元;送审预算高度 20-25cm,冠幅 20-25cm 的银边山菅兰,送审综合单价为 213.56 元/m²,评审为 159.55 元/m²,此项核减约 42.51 万元;送审预算高度 20-25cm,冠幅 20-25cm 的红花继木,送审综合单价为 188.76 元/m²,评审为 164.74 元/m²,此项核减约 10.47 万元;送审预算高度 51-55cm,冠幅 35-40cm 的唐菖蒲,送审综合单价为 152.36 元/m²,评审为 111.53 元/m²,此项核减约 22.54 万元;送审预算喷播植草送审,综合单价为 39.37 元/m²,评审为 17.15 元/m²,此项核减约 33.52 万元。

(3)多计工程内容。例如送审预算多计 J 型锚钉、U 型锚钉,此项核减约 32.7 万元;送审预算多计旧涵闸外

立面改造，此项核减约 181.2 万；送审预算多计堤外排水的夯填砂砾石 5646.68m³，此项核减约 115.1 万元；送审预算多计种植合果芋 101m²，此项核减约 1.8 万元。

(4)漏计工程内容。例如送审预算漏计 5 株胸径 40-41cm 的木棉，此项核增约 4.4 万元；漏计 38m² 高度 25-30cm，冠幅 25-30cm 的文殊兰，此项核增约 0.9 万元。

4、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发生按实计算。

除上述主要问题外，其它详见我“中心”的预算书。

四、评审结果

送审预算造价：118274419.32 元；

评审预算造价：105626166.43 元；

核减额：12648252.89 元；

核减率：10.69%

肇庆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2022年7月5日

附件：

1、工程预（结）算评审定案表

2、工程预算书

3.2、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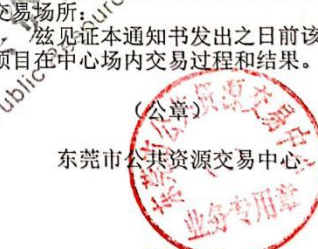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IHMD12010405）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1年01月22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洪梅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招标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陈涛	资质证号	粤144151531601
中标报价（元）	叁亿陆仟肆佰捌拾伍万柒仟伍佰玖拾叁元捌角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1、暂定合同总价364857593.80元，中标下浮率为6.66%，其中暂定建安工程费360367239.31元，暂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490354.49元（其中工程设计费4490354.49元），其他中标报价内容详见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2、合同结算总价最终以东莞市洪梅镇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为准。		
服务期限（服务类）	计划总工期为365日历天（包括设计工期、施工工期），其他主要关键节点工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 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12-22 年 月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2) 联合体协议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并明确牵头人为上述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等全面负责。

2、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不能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包括办理施工许可，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和备案的施工图、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相关手续办理，达到竣工验收移交标准，配合财政部门完成工程结算，负责保修等全部工作；联合体成员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与初步设计单位工作的衔接（含设计依据资料、成果文件交接等）、施工图设计（含涉及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施工安全设计专篇等）及施工现场配合、编制竣工图、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设计总体管理等。

5、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6、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明（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一名称：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国清（签字或盖私章）

2020年12月17日

(3) 施工合同

档	号	序号
C	1219.1	2

合同编号: 洪工(2020)10号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 (一期)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 东莞市洪梅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承包人: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洪梅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即联合体牵头人）、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即联合体成员，如有）（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7）承包人建议书（即投标文件技术标）；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0）已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概算）及勘察成果文件；

（11）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东莞市洪梅镇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以对承包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

2.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2.1 项目名称：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2.3 建设规模：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包括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其中 1、堤防达标建设工程建设范围总长约 16.66km，包括中心段 4.08km（新庄水闸-东海大桥 1.3km，汇景酒店-保利海棠 2.78km），氹涌联围非中心段 12.58km（不含氹涌村东侧桥东路至赤窖口河大桥段，含乌沙新洲仔部分堤段）；2、碧道建设工程建设范围总长约 20km，包括中心段两岸 9.02km，氹涌联围非中心段 10.98km（不含氹涌村东侧桥东路至赤窖口河大桥段及乌沙新洲仔部分堤段）。拟建设内容包括堤防、沿线水闸及穿

堤建筑物改造、道路、碧道景观绿化工程等，拟设计防洪(潮)标准分别为100年一遇(氹涌联围)和50年一遇(梅沙联围及乌沙新洲)，氹涌联围堤防等级为2级、永久水工建筑物级别为2级，梅沙联围及乌沙新洲堤防等级为3级、永久水工建筑物级别为3级等(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初步设计批复的文件为准)。

2.4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工作、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缺陷保修以及发包人要求由设计施工总承包企业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等，具体包括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4.1 施工图设计：按本工程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与初步设计单位工作的衔接(含设计依据资料、成果文件交接等)、施工图设计(含涉及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施工安全设计专篇等)及施工现场配合、施工图审查(即施工图技术审查)、编制竣工图、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设计总体管理等。中标人尚需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主要内容有：

(1) 设计内容包括堤防、沿线水闸及穿堤建筑物改造、道路、碧道景观绿化、附属设施等工程施工图设计和为完成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各类应急措施设计、各类应急方案等；

(2) 负责与业主及相关部门沟通、解释说明项目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规定，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等。

2.4.2 施工总承包：包括办理施工许可，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和备案的施工图、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相关手续办理，达到竣工验收移交标准，配合财政部门完成工程结算，负责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具体内容主要有：

(1)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堤防、沿线水闸及穿堤建筑物改造、道路、碧道景观绿化、附属设施等工程和为完成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各类应急方案与措施等；

(2) 工程建设其他内容：①负责办理东莞市及相关规定所要求的项目前期所有报批报建工作，直至取得工程合法实施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只协助相关手续的办理；②施工期间的所有监测、检测(不包括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和监测)，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③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的相关手续；④完成发包人要求或本项目合同文件约定由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查(即施工图技术审查)、编制施工图预算(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编制)、配合第三方审查、编制竣工图等]等。

2.4.3 项目管理：负责整个项目全过程管理(含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其中包括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运营维护管理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等；负责项目完成后工程的工程及资料移交手续，以及完成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

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办理相关项目移交运营手续。

备注：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 合同价款

3.1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肆佰捌拾伍万柒仟伍佰玖拾叁元捌角零分（¥364,857,593.80），签约合同价（暂定）等于承包人的暂定建安工程费[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报价之和，其中：

3.1.1 承包人的暂定建安工程费报价为 360,367,239.31 元[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4,476,867.32 元]；承包人的暂定工程建设其他费报价为 4,490,354.49 元（其中暂定设计费 4,490,354.49 元）。

3.1.2 承包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的工程建设其他工作的全部费用，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含三通一平）、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含竣工图编制、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等）、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预算编制、水土保持工程（不含水土保持专项）费、节能审查费、工程保险费（建筑、安装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办理道路通行及道路施工许可的费用、白蚁防治费、联合试运转费、弃土（含淤泥）处理费用（包括合法处置、堆放场地等）、清淤（疏浚）后测量费用以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实施所涉及范围的相关报建、报批和备案等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等工程建设其他费；

3.1.3 承包人建安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的中标投标下浮率 6.66%；

3.1.4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80%×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收费比例×（1-投标下浮率）

3.1.4.1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计取，最终以经东莞市洪梅镇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进行分项加权收费；其中（暂定）①专业调整系数：0.8（水利工程）、1.1（碧道、园林绿化工程）、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③附加调整系数：1.3（改扩建、构筑物工程）、0.85（河道堤防工程）、1.0（碧道、园林绿化工程），④分项加权是指堤防达标加固和碧道建设两个分项；⑤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收费比例：45%。最终设计费用结算价以东莞市洪梅镇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

3.1.4.2 本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80%暂定金额为 10,690,556.59 元。

3.2 合同结算总价=最终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最终工程设计费，其中：最终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经东莞市洪梅镇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1-投标下浮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

施单列费)+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价格。

注:

(1) 本工程概算的建安工程费 385,760,745.60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476,867.32 元); 经东莞市洪梅镇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获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不含预备费); 若因发包人或其他客观因素确需调整施工图而导致最终施工图预算突破项目经审定概算中的建安费时, 按东莞市洪梅镇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 并最终以东莞市洪梅镇财政部门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

(3) 施工部分的项目单价以按照承包人设计和经发包人审定的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备案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所含内容, 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计价规范、定额及计价规定编制并经东莞市洪梅镇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以下简称“经审定施工图预算”)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以经东莞市洪梅镇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中的金额为准。

(4) 价格调整和其他结算原则(或事项)按合同文件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5) 本合同结算总价最终以东莞市洪梅镇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为准;

(6) 上述合同价款由总承包单位(即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统一收款, 并将合同价款支付至总承包单位(即联合体牵头人)收款账号。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涛(一级注册建造师, 专业类别为水利水电工程, 粤 144151531601); 设计负责人: 张有才(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为水工建筑, 1300101066219); 施工负责人: 陈涛(一级注册建造师, 专业类别为水利水电工程, 粤 144151531601)。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5.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建设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 符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 设计深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备案;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6. 工程安全目标和要求:

6.1 安全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 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6.2 安全要求: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碧道等基础设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明施工等, 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加强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基坑（沟槽）开挖支护、顶管施工、起重吊装作业、防洪防汛等各项安全措施，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含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施工安全设计等）、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所有合同价款应由承包人（或承包人的总承包单位）负责统一收款支付至承包人收款账号（专业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发包人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按对应单项工程所完成的设计、工程施工、工程建设其他工作所列内容分别请款、收款后及时向各成员单位/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若承包人施工图分阶段施工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按施工进度支付对应单项工程的相应工程款项。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计划总工期为 365 日历天，其中主要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9.1 设计工期：30 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①施工图设计：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2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②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9.2 施工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335 日历天，计划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注：1、在中标后，承包人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满足总体进度目标的基础上对上述项目进度要求进行细化（包括出施工图和施工、细化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和节点工期等）和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审批的项目进度计划（包含分期出具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内容及进度计划等，并以发包人需求进行细化）作为本项目计划工期的补充，也是对承包人工程延误违约赔偿及考核的依据。2、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施工工期（包括主要关键节点工期）以发包人规定的为准执行，标准（定额）工期文件仅作参考，承包人不得以施工工期短于标准（定额）工期为由要求计取赶工措施费，由投标人充分考虑，自行承担。

10. 本协议书一式 20 份，其中发包人 9 份，承包人（含联合体各成员）8 份，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 1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东莞市洪梅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电 话：

地 址：东莞市洪梅镇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总承包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

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电 话：0769-87907885

地 址：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3 号

开户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东莞市塘厦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7930805125376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198029270C

承包人(成员单位)：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电 话：0769-22613900

地 址：东莞市东城区峡口东莞大堤防汛楼 2 楼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市运河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78708051172286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48162N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定地点：东莞市

合同备案：东莞市水务局(盖章)

备案日期：2021年1月29日

(4) 竣工验收证明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
(一期)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完工验收
(合同编号: 洪工程 (2020) 10 号)
鉴 定 书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
(一期)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项目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1 月 6 日

项目法人：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单位：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东莞市洪梅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东莞市洪梅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验收地点：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地现场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以及《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等有关规定，并根据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监理签发的施工图纸等，施工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提交了合同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建设单位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根据工程实体完成情况、资料整理归档及历次验收情况，于2025年1月6日组织各有关单位进行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完工验收。

本次验收由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主持，参加的单位有：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设计单位为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单位为东莞市洪梅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东莞市洪梅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验收工作组到现场检查合同范围内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听取各参建单位有关报告，并检查合同完工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档案资料，形成了合同项目完工验收结论。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名称：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位 置：东莞市洪梅镇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沿线水闸及穿堤建筑物改道、道路、碧道景观绿化、附属设施等工程。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本合同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3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12月23日，总工期为283（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2021年3月15日，实际完工日期2024年8月27日，实际工期为1261（日历）天。

2、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滞后主要受征地拆迁、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因素的影响。

3、本工程严格执行三检制，每道工序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采取联合小组隐蔽验收，同时对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进场报验、监理见证取样检测合格后方可用于工地现场。

二、验收的项目、范围和内容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完工验收包括：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完成情况，工程的运行情况，验收资料的整理情况，历次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情况

本工程由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标承建，合同总额 36485.75938 万元，在施工过程中，施工项目部严格遵守施工合约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本项目工程已按图纸要求全部完成，质量合格，各项指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完成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工程种类	单位	数量
1	高压旋喷桩	根	22886
2	预制管桩	根	1362
3	混凝土	m3	63655
4	钢筋	t	2537
5	抛石	m3	126341
6	土方回填	m3	201184
7	级配碎石	m3	28931

（三）结算情况

合同变更工程手续齐全，工程进度款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支付，工程结算尚未办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监督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为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工程项目划分

经质量监督机构批复，本工程项目分为 1 个单位工程，11 个分部工程。

(三) 工程质量检测

1. 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

序号	检测（试验）项目	检测试验内容	检测数量	检测结论	备注
1	4%水泥石粉	配合比检测	2 组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	4%水泥石粉	击实检测	2 组	符合品质指标要求	
3	4%水泥石粉	无限抗侧压检测	50 组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4	4%水泥石粉	压实度检测	90 点	合格	
5	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压实度检测	20 点	合格	
6	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配合比检测	1 组	合格	
7	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无限抗侧压检测	11 组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8	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击实检测	1 组	符合品质指标要求	
9	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弯沉检测	70 点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	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压实度检测	20 点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1	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配合比检测	1 组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2	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无限抗侧压检测	11 组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3	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击实检测	2 组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4	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弯沉检测	100 点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5	6%水泥石粉	配合比检测	2 组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6	6%水泥石粉	击实检测	2 组	符合品质指标要求	
17	6%水泥石粉	无限抗侧压检测	47 组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8	6%水泥石粉	压实度检测	59 点	合格	
19	C20 混凝土	抗压强度检测	379 组	符合设计要求	
20	C20 混凝土	抗折强度检测	1 组	符合设计要求	
21	C25 混凝土	抗压强度检测	127 组	符合设计要求	

22	C30 混凝土	抗压强度检测	1832 组	符合设计要求	
23	C40 混凝土	抗压强度检测	1 组	符合设计要求	
24	M10 砂浆	配合比检测	5 组	合格	
25	M7.5 砂浆	配合比检测	6 组	合格	
26	保温砂浆	常规检测	1 组	合格	
27	电力电缆	常规检测	15 组	合格	
28	钢结构	超声波探伤检测	210 点	合格	
29	钢结构涂层	厚度(防腐)检测	15 点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	钢筋原材	拉伸、弯曲、重量偏差、	221 组	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要求	钢筋直径 8、10、12、14、16、18、20、22、25mm
31	河砂	常规检测	36 组	符合规范要求	
32	混凝土	配合比检测	2 组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3	混凝土后锚固件	抗拔性能检测	3 组	合格	
34	混凝土后锚固件	抗剪性能检测	3 组	合格	
35	混凝土	抗水渗透性能检验	6 组	合格	
36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检测	4 组	合格	
37	级配碎石	击实检测	2 组	符合设计要求	
38	级配碎石	配合比检测	2 组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9	级配碎石	弯沉检测	110 点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40	级配碎石	压实度检测	193 点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41	加气混凝土砌块	抗压强度检验	4 组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42	建筑涂料	常规检测	1 组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43	金属材料	常规检测	7 组	合格	
44	聚乙烯管材	常规检测	40 组	合格	

45	沥青混凝土	构造深度检测	20 点	合格	
46	沥青混凝土	厚度检测	110 点	合格	
47	沥青混凝土 AC-20C	配合比检测	1 组	合格	
48	沥青混凝土 OGFC-10C(红色)	配合比检测	1 组	合格	
49	沥青混凝土 OGFC-10C(蓝色)	配合比检测	1 组	合格	
50	沥青混凝土 OGFC-20C	配合比检测	1 组	合格	
51	沥青混凝土 SMA-13	配合比检测	1 组	合格	
52	沥青混凝土	平整度检测	40 点	合格	
53	沥青混凝土	弯沉检测	100 点	符合设计要求	
54	沥青混凝土	压实度检测	113 点	合格	
55	地基承载力	轻型触探检测	1495 点	合格	
56	石粉	常规检测	108 组	合格	
57	石粉渣	常规检测	1 组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8	石屑	常规检测	14 组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9	混凝土实心砖	常规检测	5 组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60	42.5R 水泥	化学性能检测	25 组	符合国家标准	
61	42.5R 水泥	物理性能检测	377 组	符合国家标准	
62	水泥砂浆	抗压强度检验	92 组	合格	
63	水泥土	配合比检测	3 组	合格	
64	碎石	常规检测	55 组	合格	
65	天然花岗岩板材	常规检测	9 组	合格	
66	透水混凝土	常规检测	9 组	合格	
67	素土	击实检测	6 组	符合设计要求	
68	素土	弯沉检测	80 点	合格	
69	素土	压实度检测	3200 点	符合设计要求	

70	素土	常规检测	6 组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71	土工格栅	常规检测	2 组	合格	
72	岩石	常规检测	13 组	合格	
73	预制管桩	低应变检测	87 根	合格	
74	预制管桩	高应变检测	31 根	合格	
75	植筋胶	常规检测	1 组	符合规范要求	
76	植筋	抗拔性能检测	436 点	符合规范要求	
77	中粗砂	击实检测	3 组	符合设计要求	
78	中粗砂	压实度检测	771 点	合格	

2. 监理平行检测情况

序号	检测（试验）项目	检测试验内容	检测数量	检测结论	备注
1	钢筋原材	拉伸、弯曲、重量偏差	4 组	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要求	钢筋直径 8、10、14mm
2	C20 混凝土	抗压强度检验	7 组	合格	
3	C30 混凝土	抗压强度检验	10 组	合格	
4	沥青混凝土	平整度检测	2 组	合格	
5	沥青混凝土	压实度钻芯法检测	6 点	符合设计要求	
6	沥青混凝土	厚度钻芯法检测	6 点	符合设计要求	
7	沥青混凝土	构造深度检测	1 点	符合设计要求	
8	石粉	常规检测	2 组	符合设计要求	
9	碎石	常规检测	3 组	符合设计要求	
10	级配碎石	弯沉检测	4 组	合格	
11	沥青混凝土	弯沉检测	6 组	合格	
12	4%水泥稳定碎石	弯沉检测	3 组	合格	
13	5%水泥稳定碎石	弯沉检测	3 组	合格	
14	素土	弯沉检测	5 组	合格	
15	4%水泥石粉	压实度检测	2 点	符合品质指标要求	
16	6%水泥石粉	压实度检测	1 点	符合品质指标要求	
17	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压实度检测	1 点	符合品质指标要求	
18	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压实度检测	1 点	符合品质指标要求	
19	级配碎石	压实度检测	7 点	符合品质指标要求	
20	素土	压实度检测	41 点	符合品质指标要求	
21	植筋	拉拔检测	11 点	符合设计要求	

3. 业主对比检测情况

序号	检测（试验）项目	检测试验内容	检测数量	检测结论	备注
1	水泥 P. 042. 5R	常规检测	48 组	符合国家标准	
2	钢筋直径 8mm	拉伸、弯曲、重量 偏差	2 组	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要求	
	钢筋直径 10mm		2 组		
	钢筋直径 12mm		2 组		
	钢筋直径 14mm		4 组		
	钢筋直径 16mm		2 组		
	钢筋直径 18mm		3 组		
	钢筋直径 20mm		2 组		
	钢筋直径 22mm		2 组		
	钢筋直径 25mm		3 组		
	钢筋检测合计		22 组		
3	高压旋喷桩	钻芯法检测	148 根	合格	
4	预制管桩	低应变	173 根	合格	
5	钢结构	焊缝	1 组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6	预制管桩	高应变	29 根	合格	
7	水泥搅拌桩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检测	3 根	合格	
8	水泥搅拌桩	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检测	2 根	合格	
9	高压旋喷桩	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检测	24 根	合格	
10	素土	常规检测	3 组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1	C20 混凝土	抗压强度检验	15 组	合格	
12	C30 混凝土	抗压强度检验	62 组	合格	
13	级配碎石	击实检验	1 组	符合设计要求	
14	素土	击实检验	1 组	符合设计要求	
15	沥青混凝土	平整度检验	4 点	合格	
16	实心砖	常规检测	1 组	符合设计要求	
17	PE 管	常规检测	1 组	符合设计要求	
18	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	常规检测	1 组	符合设计要求	

19	C30 混凝土	钻芯法检测	5 组	符合设计要求	
20	水泥搅拌桩	钻芯法检测	3 根	符合设计要求	
21	混凝土	回弹检测	31 组	符合设计要求	
22	沥青混凝土	压实度钻芯法检测	9 点	符合设计要求	
23	沥青混凝土	厚度钻芯法检测	12 点	符合设计要求	
24	沥青混凝土	构造深度检测	2 组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5	砂	常规检测	1 组	符合规范要求	
26	石粉	常规检测	14 组	合格	
27	碎石	常规检测	7 组	符合品质指标要求	
28	级配碎石	弯沉检测	9 点	合格	
29	沥青混凝土	弯沉检测	18 点	合格	
30	4%水泥稳定碎石	弯沉检测	6 点	合格	
31	5%水泥稳定碎石	弯沉检测	6 点	合格	
32	素土	弯沉检测	6 点	合格	
33	管道功能性	管道水压试验	16089m	符合设计要求	
34	管道功能性	闭水试验	338.2m	符合设计要求	
35	4%水泥石粉	压实度检测	6 点	符合设计要求	
36	6%水泥石粉	压实度检测	6 点	符合设计要求	
37	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压实度检测	2 点	符合设计要求	
38	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压实度检测	2 点	符合设计要求	
39	级配碎石	压实度检测	13 点	符合设计要求	
40	素土	压实度检测	156 点	符合设计要求	
41	岩石	常规检测	1 组	合格	
42	植筋	抗拔检测	45 组	符合规范要求	
43	碧道完工测量	断面测量	263 个	符合规范要求	
44	抛石完工测量	断面测量	292 个	符合规范要求	

(四) 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共计 1 个单位工程和 11 个分部工程已按照有关标准和规程通过了质量评定和验收签证。本合同工程共有 1 个单位工程和 11 个分部工程, 质量等级全部合格;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个数)	其中优良 单元(个数)	单元工程 优良率 (%)	重要隐蔽 单元工程 (个数)	优良单元 (个数)	优良率 (%)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等级
1	中心段西岸 (MS1+450~MS4+806)	532	118	22.1				合格
2	中心段西岸 (MS4+806~MS6+097)	622	195	31.4	7	0	0	合格
3	中心段东岸 (ZD0+000~ZD2+780)	1090	428	39.2	14	0	0	合格
4	非中心段东岸 (DCDA0+000~ DCDA3+000)	1254	570	45.4	20	0	0	合格
5	非中心段东岸 (DCDA3+000~ DCDA6+139)	1118	486	43.5	16	0	0	合格
6	中心段东岸 (DB0+000~DB1+238)	304	130	42.6				合格
7	中心段东岸道路工程 (K0+000~ K0+994.055)	737	189	25.6				合格
8	中心段东岸龙舟看台 (ZD1+945.08~ZD2+08 8.95)	109	58	53.2				合格
9	非中心段西岸 (DCXA0+000~ DCXA2+400)	1170	452	38.6	24	0	0	合格
10	非中心段西岸 (DCXA2+400~ DCXA4+844)	1033	503	48.6	15	0	0	合格
11	乌沙新洲仔堤段 (WS0+000~WS1+598)	296	66	22.3	8	0	0	合格
总计		8265	3195	38.7	104	0	0	合格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组成外观质量评定小组，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应得分 99 分，实得分 79.3 分，得分率为 80.1%。

本合同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历次验收提出的问题已处理完毕。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的介绍并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已按设计规范、相关合同、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及质量评定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未发现工人工资拖欠纠纷现象。
- 3、工程投入试运行以来，工程运行情况良好，达到设计要求。
- 4、本合同工程共划分为1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 5、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验收工作组同意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项目完工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表）

十一、附件：

无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项目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字
1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师	李
2			
3	东莞市洪梅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高工	郭峰
4		高工	陈松
5	东莞市洪梅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负责人	陈晚华
6			
7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李维峰
8			
9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龙孟
10			
11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何永松
12			—
1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丘志平
14		技术负责人	王
15			
16			

(5) 预算文件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审定表

建设单位		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联系人	卓惠武	联系电话	13316607398
编制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				经济指标	
审查事项		☐ 土建 ☐ 安装 ☐ 市政 ☐ 装饰 ☐ 园林绿化 ☒ 水利水电 ☐ 其他					
审查内容		☒ 预算 ☐ 最高限价 ☐ 工程结算 ☐ 其他					
送审造价（元）		（大写）：叁亿捌仟贰佰贰拾贰万零叁佰柒拾贰元柒角陆分		（小写）：		¥382,220,372.76	
审核造价（元）		（大写）：叁亿零捌佰万叁仟伍佰柒拾捌元肆角肆分		（小写）：		¥308,003,578.44	
核减额（元）		（大写）：柒仟肆佰贰拾壹万陆仟柒佰玖拾肆元叁角贰分		（小写）：		¥74,216,794.32	
评审说明 1、审核造价未按合同下浮率下浮。 2、本工程已在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投标。 3、主要核减原因：1）φ600高压旋喷桩-实桩、引孔及空桩，按图纸调整审核工程量、计价。 2）送审工程量偏大，审核工程量按图纸计算（如铺装面积、水上运输、土方淤泥开挖、φ500预应力管桩、管线长度等）。 3）送审综合单价偏高，审核按相关定额、信息价、市场询价调整（如滨水栏杆、石材材料价、围挡、设备软件等）。 4）安全生产措施费按1.8%，其他临时工程费按0.8%，参照二期、三期项目调整。							
评审人员签名： 复审人员签名：		评审单位（业务章） 负责人签名：		委托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人：薛云良

东莞市洪梅镇财政性资金 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

审查内容：工程预算

建设单位：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委托单位：东莞市洪梅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评审单位：广东华建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定日期：2024年1月23日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 预算评审报告

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依据《洪梅镇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依法独立对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预算进行了评审验证。该工程的评审所需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性由送审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资料进行评审，并发表评审意见，现将评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
- 2、建设单位：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 3、送审造价：382,220,372.76 元
- 4、审核造价：308,003,578.44 元
- 5、核增（减）金额：-74,216,794.32 元
- 6、核增（减）率：-19.42%

二、评审依据

- 1、本工程预算审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等资料进行审核。

2、执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清单和定额。

3、计费程序执行《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2016]132号)。

4、水利人工费执行粤水建管〔2017〕37号文规定，工程位于二类地区，普工预算单价为76.70元/工日，技工预算单价为107.10元/工；材料价格参考2020年12月份《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东莞建设网《2020年12月下半月东莞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参考信息》；水利工程次要材料参考《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次要材料价格信息文件(2020年)》；缺项部分优先参考周边城市信息价，其次按市场询价。

5、执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8〕58号)。

6、税金执行粤水建设〔2019〕9号文《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增值税销项税税率的通知》、东建价〔2019〕5号文，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

三、评审过程

1、2023年5月16日，我单位开展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的预算评审工作。

2、2023年6月3日，我单位收到概算图纸、审定概算电子版及【洪梅堤防碧道一期施工图深化情况汇总 20230612 发预算】，对比预算是否超出概算，概算无优化及修改理由的，预算不可增加造价。

3、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9日，评审单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财审进行现场查勘。

4、2023年6月13日，我单位发出水工工程联系函，并根据现场情况修改预算。

5、2023年6月26日，我单位完成园林绿化工程和安装工程预算审核，财审已在微信群上发给甲方【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初稿 2023.06.26）】总造价：274299389.79 元。

6、2023年8月28日，我单位收到第二次送审预算及第二次送审情况说明、第二版图纸，收到水工工程回复联系函，并根据资料调整审核预算。

7、2023年9月14日，我单位发出修改审核稿【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2023.09.14）】，总造价：277226303.28 元。

8、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7日，送审单位与我单

位组织对数，存在争议，待讨论明确。发出对数版清单给施工单位【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工程量对数稿 2023.10.17】。对数内容：清单工程量、施工单位提出价格争议。

9、2023 年 10 月 19 日，财审组织送审单位、建设单位与我单位对数。对数内容：清单工程量、施工单位提出价格争议。

10、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财审组织送审单位、建设单位与我单位对数。对数内容：清单工程量、施工单位提出价格争议。图纸存在问题：1. 中心东岸图纸铺装与现场不一直，提出图纸问题，待补充图纸；2. 抛石工程需确认做法，及补充开挖线；3. 园建争议部分补充修改等。

11、2023 年 11 月 9 日，我单位收到【洪梅堤防碧道一期项目对审图纸修改及补充依据资料】，并根据资料调整审核预算。

12、2023 年 11 月 16 日，我单位收到【洪梅一期对数调整图纸补充资料照片 11.14】，并根据资料调整审核预算。

13、2023 年 11 月 21 日，我单位整理对数内容，发出审核预算【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2023.11.21）】，总造价：302516670.96 元。

14、2023 年 12 月 05 日，我单位收到补充资料【洪梅堤防及碧道一期补充资料（第三次）】，并根据资料调整审核预算。

15、2023 年 12 月 11 日，我单位发出审核预算【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2023.12.11）】，总造价：297039485.76

元。

16、2023 年 12 月 13 日，我单位收到补充资料【洪梅堤防及碧道一期补充资料（第四次）12.13】，并根据资料调整审核预算。

17、2023 年 12 月 18 日，财审组织送审单位、建设单位与我单位对数。对数内容：施工单位提出价格争议。

18、2023 年 12 月 21 日，我单位收到补充资料【洪梅堤防及碧道一期补充资料（第五次）12.20】，并根据资料调整审核预算。

19、2023 年 12 月 22 日，我单位发出审核预算【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2023.12.22）】，总造价：302467576.27 元。

20、2023 年 12 月 25 日，送审单位与我单位组织对数。对数内容：施工单位提出价格争议。

21、2024 年 1 月 4 日，我单位发出审核预算【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2024.01.04）】，总造价：302571816.50 元。

22、2024 年 1 月 9 日，评审单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查勘。我单位收到补充资料【洪梅堤防及碧道一期补充资料（第六次）2024.1.8】，其中资料包含第三次送审预算电子版，第三次送审造价为 382,220,372.76 元，并根据资料调整审核预算。

23、2024 年 1 月 12 日，财审组织送审单位、建设单位与我单位对数。对数内容：施工单位提出价格争议。

24、2024 年 1 月 15 日，我单位发出审核预算【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2024.01.15）】，总造价：308108073.12 元。

25、2024 年 1 月 23 日，财审复审后调整审核预算，总造价：308003578.44 元，送审单位同意审核结果。

四、评审说明

1、本工程预算审核，按施工图纸、投标当期的计价规范及设计补充资料。

2、本工程预算未下浮。

3、本工程土石方外弃、外借运距按 10km 计取。

4、水工工程，开挖河堤外侧防洪墙基础淤泥占 90%，石方 10%，其中石方利用率为 30%。

5、安全生产措施费按 1.8%，其他临时工程费按 0.8%，参考二期、三期相关费率。

6、主要核减内容：

（1）、水工部分 $\phi 600$ 高压旋喷桩-实桩、引孔及空桩，按图纸调整审核工程量、计价，核减约 4351.86 万元。

（2）送审工程量偏大，审核工程量按图纸计算（如铺装面积、挡墙、水上运输工程量、土方淤泥开挖、 $\phi 500$ 预应力管桩、管线长度等），核减约 1165.33 万元。

（3）根据 2023.11.09 补充资料《乌沙新洲仔岛专项施工方案》，

岛上二次转运以码头为起点，左右两侧转运按平均距离计算运距，转运工程量按图纸实际计算的各构件工程量总和，核减约 41.49 万元。

（4）送审综合单价偏高，审核按相关定额、信息价、市场询价调整（如滨水栏杆，石材材料价、围挡、设备软件等），核减约 1489.69 万元。

（5）安全生产措施费按 1.8%，其他临时工程费按 0.8%，及零星工程量调整，核减约 362.86 万元。

五、评审结果

经审核确认后，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预算为 308,003,578.44 元。

附：经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书

东莞市洪梅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广东华建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人：

颜娜
11214400007404
广东华建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6日

复审人：

李兆
114204400001761
广东华建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6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编号： 广华建联预字[2023]DG-127号

建设工程预算审核书

工 程 项 目 名 称：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

建 设 单 位 名 称：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施工承包合同编号：SSIHMD12010405

建 筑 面 积：

送 审 工 程 造 价： 382,220,372.76 元

审 定 工 程 造 价： 308,003,578.44 元

核 增（+）核 减
（-） 额： -74,216,794.32 元

审 定 工 程 造 价 大 写
（ 人 民 币 ）： 叁亿零捌佰万叁仟伍佰柒拾捌元肆角肆分

编制人： 颜娜

复核人： 李兆

资格证号（盖章）



资格证号（盖章）



批准人： 童胜华

编制单位（盖章）

资格证号（盖章）



广东华建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

第1页 共1页

一、编制依据

1. 根据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设计的《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相关施工图、施工合同进行编制；
2. 执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3. 定额执行《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4. 计费程序执行《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2016]132号）
5. 市政、绿化、安装人工费执行东建价（2019）4号转发广东省住房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建设工程依据（2018）》的通知调整，定额动态人工调整系数为1.0（相应定额人工综合单价为110元/工日）；
6. 水利人工费执行粤水建管（2017）37号文规定，工程位于二类地区，普工预算单价为76.70元/工日，技工预算单价为107.10元/工日，市政人工费执行《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东建价（2019）4号文；
7. 材料价格参考2020年12月份《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东莞建设网《2020年12月下半月东莞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参考信息》；水利工程次要材料参考《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次要材料价格信息文件（2020年）》；缺项部分优先参考周边城市信息价，其次按市场询价；
8. 本工程预算包干费率：市政工程、绿化工程按分部分项人工费和机械费6%计算，安装工程按分部分项人工费和机械费10%计算；
9. 税金执行粤水建设（2019）9号文《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增值税销项税税率的通知》、东建价（2019）5号文，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
10. 执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8〕58号）。

二、本预算包含内容

1. 预算范围：包括堤防、沿线水闸及穿堤建筑物改造、道路、碧道景观绿化、附属设施等工程和为完成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各类应急方案与措施等。

三、其他说明

1. 本工程预算未下浮。
2. 本工程土石方外弃、外借运距按10km计取。
3. 水工工程，开挖河堤外侧防洪墙基础淤泥占90%，石方10%，其中石方利用率为30%。

工程造价对比表

工程名称：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

单位：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造价	审核造价	核增（+）核减（-）额	核增（+）核减（-）率	备注
一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水工部分	250,227,982.95	193,922,417.73	-56,305,565.22	-28.14%	
二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一期）-园林绿化工程	131,992,389.81	114,081,160.71	-17,911,229.10	-13.57%	
四	合计（一+二+三）	382,220,372.76	308,003,578.44	-74,216,794.32	-19.42%	

3.3、知识城平岗河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莞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839901号

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1900000111105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证照号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41*****1105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证照号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440*****7872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董事会成员		陈丽红, 监事; 陈立明, 董事长; 陈立明, 经理; 李万锐, 董事; 李晓东, 董事; 廖洪金, 监事; 刘元飞, 董事; 骆祝茂, 董事; 王彬贤, 董事; 赵丕彪, 董事; 郑舒秋, 监事会主席。

特此通知。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东核变通内字〔2021〕第44190012100640512号

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198029270C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63号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67号1栋、2栋
经营范围	工程施工承包；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园林绿化；装饰工程；制作、安装：水工金属结构，房地产开发；市场投资、市场服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公司章程		章程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文件《市场准入与退出数据规范市场主体分册》要求，企业类型表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东核变通内字〔2022〕第44190002200121582号

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198029270C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陈立明	曾思成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董事、经理、监事	曾思成(董事)；赵丕彪(董事)；李学新(董事)；李万锐(董事)；郑舒秋(监事会主席)；陈立明(董事长)；陈立明(经理)；陈俊锋(董事)；廖洪金(监事)；李晓东(董事)；陈丽红(监事)；	詹钦慧(董事，经理)；许澄跃(董事)；季根蔡(董事)；郑舒秋(监事会主席)；曾思成(董事长)；廖洪金(监事)；陈丽红(监事)；谢颖(董事)；冯微(董事)；章海兵(董事)；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文件《市场准入与退出数据规范市场主体分册》要求，企业类型表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198029270C

登记通知书

(粤东)登字〔2024〕第44190002400245680号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 股东：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 号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914*****4088

变更后 股东：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 号码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88

特此通知。

(登记机关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文件《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部分规定》要求，企业类型表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建交（公萝）中字【2011】第【0087】号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知识城平岗河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亿叁仟柒佰伍拾叁万贰仟零肆拾柒元玖角柒分（¥33753.204797万元）。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709.217783 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郭建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1年6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1年7月6日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见证（6）（盖章）

2011年7月7日

(2) 施工合同

副 本
C O P Y

知识城平岗河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

穗萝水管工[2011]001号

合同编号:

项目号	合同号
工程-	

工程名称: 知识城平岗河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萝岗区

建设单位: 广州市萝岗区林业和水利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萝岗区林业和水利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知识城平岗河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萝岗区

工程内容：整治河道总长度为 7.352km。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开管办【2010】57 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建河堤、河涌清淤、滚水堰及景观桥、绿化景观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亿叁仟柒佰伍拾叁万贰仟零肆拾柒元玖角柒分（人民币）。

¥：337532047.97 元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投标文件及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标函承诺书、项目经理驻场承诺书等）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11 年 07 月 29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名盖章 后生效。

10.4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必须与投标书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一致，且帐户不能是临时帐户，合同签定后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公章）

地址：广州开发区青年路 17 号南塔三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0-

传 真：020-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0-83780489

传 真：020-837922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塘厦支行

帐户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

帐 号：44001779308053004249

邮政编码：523710

(3) 竣工验收证明

知识城平岗河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名称：知识城平岗河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穗萝水管施工[2011]003 号

鉴 定 书

知识城平岗河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7 月 13 日

验收主持单位：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法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原广州市萝岗区林业和水利管理中心、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中新广州知识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广东粤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原广州市萝岗区农林水利局)

运行管理单位：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验收时间：2022年7月13日

验收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
知识城建管中心1号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文件和施工合同等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验收组织机构:

由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运行管理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2022年7月13日,由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主持,在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知识城建管中心1号会议室进行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进行了以下程序:

- 1、检查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和工作完成情况;检查施工现场清理情况;检查已投入使用工程运行情况;检查验收资料整理情况;鉴定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工程完工结算情况;检查历次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
- 2、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3、确定合同工程完工日期;
- 4、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知识城平岗河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位置：中新广州知识城

（二）合同工程主要内容

本工程按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整治，堤防级别为 I 级。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是对平岗河共 7.132km 河道进行整治，包括河道清淤、堤岸加固（重建）、防汛路建设、新建 2 座穿堤涵管、新建 5 座滚水堰、新建 1 座跌水堰、新建 8 座穿堤箱涵、新建（重建）跨河桥梁 3 座；变更新建跨河桥涵 1 座，新建园路长 7.245km，木栈道 0.55km，驿站 2 座及景观工程，新增野生稻景观提升等项目，整治后河道长度 7.132km。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工程开工、完工情况

知识城平岗河整治工程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开工，合同工期 540 天，计划完工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1 日，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7 日。

单位工程开完工时间见下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1	(K0+000-K4+000) 河道单位工程	2016 年 8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2	(K4+000-K7+352) 河道单位工程	2013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2、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工程根据工程建设程序顺利实施，施工过程采取的主要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项目法人及项目管理单位严格做好质量、安全、资金支付等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协调办理征地拆迁工作、部署各参建单位的工作，对工程质量进行对比检测监督管理。

设计单位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积极配合业主做好工程设计优化方案调整。

监理单位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范，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进行控制管理，对工程质量采用跟踪及平行检测监督控制，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工程的关键部位及重要隐蔽工程进行联合收验工作。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及施工合同文件等进行施工及管理，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建设所需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构配件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方准予使用。工程建设每一道工序严格执行“三检制度”，检验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根据本工程布局及结构特点，各部位分别采用流水、交叉作业的方法，组织各工序作业，对工程的施工程序、进度、质量、安全、成本实行全面过程控制。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资料进行审核等监督措施。

本工程经各参建单位严格管理与控制，工程施工过程正常，完工时工程外观良好，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二、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本工程施工图及合同文件（包括设计变更和签证文件）。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一）合同管理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计方案优化，主要变更项目如下：

设计变更事项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设计单编号
1.	关于 K5+450~K5+800 段经过鱼塘堤身范围内增加抛石挤淤	由于 K5+450~K5+800 段堤身经过的鱼塘淤泥层较厚，现场摸查淤泥层厚度约为 1.5-2.5m，经过我院研究对该范围内增加抛石挤淤。	ZSCPGH-SGT-SG-修 01

2.	关于避开高标准基本农田和规划道路等的优化方案	根据区管委会办公会议纪要[2014]6号,本工程受规划调整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影响作出设计变更(1、桩号0+107-1+000、2+300-3+900段河道走向进行调整,原设计河宽不变,2、调整月牙湾节点桩号1+000-2+300、融汇节点4+300-4+700段及碧水潭节点4+700-5+700段设计方案,减少占地面积、同时取消部分园建及绿化等。	ZSCPGH-SGT-SG-修02
3.	关于调整4#景观桥设计方案	根据知识城市建设指挥部2015年第一次办公会议纪要(穗知指办会纪[2015]1号)的指导精神,现将4#景观桥由原设计预制板梁结构桥型变更为现浇拱桥型式。	ZSCPGH-SGT-修03
4.	关于调整排水沟结构的变更	原设计园路边排水沟为砖砌结构,红线边排水沟为浆砌石结构,考虑排水沟侧墙较薄,浆砌石质量较难控制,现将红线边排水沟统一为砖砌结构。	ZSCPGH-SGT-修04
5.	永久性路口开设	广场入口市政路已形成,为方案路口出入,进行永久性路口开设。	/
6.	关于1#、2#驿站用水接驳的变更	原设计因周边规划路市政给水管网未形成,无法明确驿站生活用水的接驳路径,暂按预留接驳口处理。现周边市政给水管网已经形成,为完善驿站用水需求,现对1#、2#驿站用水接驳进行变更调整。	ZSCPGH-SGT-GPS01-修08
7.	关于景观桥调整为公路桥的变更	由于目前规划路网暂未实施,平岗河景观桥实施后近期仍将承担现状横村道的交通通行功能,根据穗知建管函[2018]12号及穗开交运纪[2017]27号精神,现对余下5座景观桥(1#、2#、3#、5#、6#景观桥)进行变更优化。	ZSCPGH-SGT-QL02
8.	关于2号驿站10KV埋地电缆走向调整的变更	原2号驿站10KV埋地电缆需横跨穗莞深城际铁路平岗站站台结构下方,现根据相关单位会议议定,10KV埋地电缆避开穗莞深城际铁路平岗站站台结构,绕至新白广桥墩跨间埋地穿越。	08000010000030939797
9.	增设258.24米道路(含30米钢桥),配套限载、限速、减速带、防撞栏杆等交通措施	由于解放桥建设年代久远,桥梁陈旧,同时受暴雨洪水影响,解放桥已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为解决新田村、洋田村村民出行问题,根据新龙征拆办会纪[2019]17号及穗开知办会纪[2019]78号文件要求,对新田禾塘路跨河道路进行改造。	设变-SG-第5份
10.	在新田、洋田二村加设2处提升泵及相关用电配套设施	由于平岗河周边目前还存农田灌溉需要,整治后平岗河河道水位降低,影响新田村和洋田村灌溉渠进水,根据穗知建管会纪[2019]41号-知识城建管中心技术委员会会议纪要(第七次)会议精神,为解决两村的农田灌溉需求,在新田、洋田二村加设2处提升泵及相关用电配套设施	设变-SGT-DQ-第2份
11.	关于调整左岸室外照明电源接入点和钢架桥新增路灯变更	根据会议纪要(穗知建知建管纪[2019]27号)相关内容,经会议讨论决定,设计/修改通知单(ZSCPGH-SGT-DQ-修01)第1点及相关附图作废。为统一管理,左岸室外照明电源由喷淋泵站电源总柜接入。电缆管线过河道时采用沿滚水堰或沿河底水下敷设。为减少安全隐患,钢架桥新增路灯,路灯电源接入点由新龙镇市政中心负责提供。	ZSCPGH-SGT-DQ-修02

12.	补充现场黄蜡石摆放平面图	由于原设计图纸只有简要说明,没有具体黄蜡石摆放图,现补充现场黄蜡石摆放平面图。	/
13.	关于平岗河与东部快速重叠段及现状野生稻保护区段的变更	根据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管中心关于优化知识城平岗河整治工程设计方案的函[2018]12号,由于新白广城际轨道的实施局部占用了知识城规划路网东部快速二期的用地,东部快速二期无法按原规划用地进行设计,东部快速二期的设计方案往东面偏移,导致与知识城平岗河整治工程设计红线范围局部重叠,为此对重叠部位进行调整。	ZSCPGH-SG T-修 06
14.	关于平岗河 K1+425 右岸增加箱涵一座的变更	平岗河 K1+425 附近右岸红线外为原河道,该处地块现未开发,原河道成为现状右岸片区的排水沟渠,为解决该片区排水问题,现于 K1+425 右岸增加穿堤箱涵一座。	ZSCPGH-SG T-修 07
15.	关于取消 3#景观桥的变更	由于向河背桥(3#景观桥)相距旺村桥较近,且规划市政道路也需建设跨河桥梁,从节省投资角度,取消向河背桥(3#景观桥)重建,相关会议纪要见“穗开知办会纪[2019]78号”。	ZSCPGH-SG T-QL03
16.	关于平岗河 K1+400 右岸山坡加固的变更	平岗河桩号 K1+400 附近右岸红线边为一处山坡,因山坡裸露且较陡,现采用挂三维网喷播植草护坡方案对山坡进行加固。	ZSCPGH-SG T-修 09
17.	关于增加平岗河碧道建设的变更	为打造“清水绿岸、鱼翔浅底、水草丰美、白鹭成群”的生态廊道,贯彻落实碧道建设理念,根据穗埔水函(2019)1087号、穗埔水(2020)299号等文件要求标准规划建设万里碧道。	ZSCPGH-SG T-修 10
18.	关于知识城平岗河整治工程 K1+070-K1+380 段堤身防护及 K1+100-K1+500 段景观绿化提升的变更	根据《穗埔水会纪[2021]51号》文件,要求对 K1+070-K1+380 段堤身防护进行加固及对 K1+100-K1+500 段范围景观绿化进行提升变更。	ZSCPGH-SG T-修 11
19.	关于平岗河洋田野生稻保护区节点提升的变更	根据《穗埔水会纪[2021]90号》文件,要求对洋田野生稻保护区及周边景观进行提升变更。	ZSCPGH-SG T-修 12
20.	关于 6#景观桥改为桥涵、取消 5#景观桥及左岸堤顶路拓宽的变更	由于 5#、6#景观桥两座桥间距约 100 米,位置靠近地铁隧道,原设计 30 米冲灌注桩施工将对地铁隧道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穗埔水会纪(2021)53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为避免影响地铁隧道结构,取消 5#景观桥的重建,6#景观桥桥梁做法改为桥涵做法(命名为 1#桥涵),另为了减轻 5#旧桥通车压力,河道里程 K7+000-K7+170 段左岸 4m 宽堤顶路拓宽为 7.5 宽,将堤顶路升级为村道。	ZSCPGH-SG T-修 13
21.	关于取消 5#、6#景观桥的变更	因征拆问题未能解决,根据《穗埔水函[2021]2492 号》文第六条、第七条以及建设单位意见,取消 5#景观桥、6#景观桥的建设内容。	ZSCPGH-SG T-修 14
22.	关于施工过程中因征拆问题未解决存在修改的变更	4#景观桥接顺村道、K7+250~K7+352 断面图、绿化平面布置图、道路排水大样、管道换填基础大样、基础层梁钢筋图、黄腊石摆放等	ZSCPGH-SG T-修 15

23.	关于局部调整堤顶路位置、调整 2+700-3+000 岸线、调整 2#驿站外墙装饰及停车场路缘石、调整 2#泵站花池及外墙装饰的变更	根据报告单(承包[2021]09 号,对 K1+900 左岸、K3+400 左岸、K3+950 左岸、K4+600 左岸、4#景观桥(K5+900)接顺道路进行调整,对 2+700-3+000 左岸堤顶路与村道较近,存在高差等进行调整,对 2#驿站外墙装饰及停车场路缘石、2#泵站花池及外墙装饰的变更调整。	ZSCPGH-SG T-修 16
-----	--	---	---------------------

本工程合同价款结算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全部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2、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批复的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知识城平岗河整治工程的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并已通过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

3、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知识城平岗河整治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增减量
1.	土方开挖	m3	731301.83	605504.03	-125797.8
2.	土方开挖 (利用方)	m3	271313.08	97899.49	-173413.59
3.	土方回填	m3	81915.71	68861.43	-13054.28
4.	回填种植土	m3	94837.8	149128.01	+54290.21
5.	回填粘性土	m3	205346.37	159583.69	-45762.68
6.	三维土工网垫	m2	490221.57	444962.1	-45259.47
7.	土工布 (450g/m2)	m2	172065.84	196354.46	+24288.62
8.	反滤布 (450g/m2)	m2	53051.78	56483.98	+3432.2
9.	格宾护垫 400 厚	m3	18220.72	19593.59	+1372.87
10.	填碎石 300 厚	m3	26763.92	27539.45	+775.53
11.	干砌石 护脚	m3	2057.66	2279.88	+222.22
12.	格宾石笼 400 厚	m3	14625.45	14091.23	-534.22
13.	C25 混凝土基础	m3	844.41	481.27	-363.14

14.	生态袋 规格 114CM*50CM	m3	1815.87	2117.58	+301.71
15.	普通标准钢模板	m2	7445.02	9928.44	+2483.42
16.	M7.5 砖砌排水沟	m3	6938.08	10249.01	+3310.93
17.	滚水堰	座	5	5	
18.	跌水堰	座	1	1	
19.	箱涵	座	7	8	+1
20.	驿站	座	2	2	
21.	泵站	座	2	2	
21.	景观桥	座	7	3	-4
22.	桥涵	座	0	1	+1
23.	野生稻保护区	处	0	2	+2
24.	绿道 300 厚石粉垫层 (掺 6%水泥)	m2	62669.46	64565.9	+1896.44
25.	绿道 150 厚 C25 商品混 凝土	m2	54628.69	56758.56	+2129.87
26.	绿道 70 厚 ϕ 7-10 彩色 透水混凝土	m2	54628.69	56758.56	+2129.87
27.	绿道 30 厚 ϕ 3-5 彩色透 水混凝土	m2	54628.69	56758.56	+2129.87
28.	路缘石	m	36661	36513	-148
29.	水泥石粉垫层(次园路)	m2	6433.7	6135.8	-297.9
30.	60 厚透水砖(次园路)	m2	6459.55	6163.7	-295.85
31.	水泥混凝土路面(次园 路)	m2	7734.72	7362.96	-371.76
32.	挡墙(MU7.5 砖挡墙)	m3	2805.2	3042.3	+237.1
33.	绿道排水沟	m	14694	14258	-436
34.	停车场	m2	810.9	747.9	-63
35.	点风景石	m3	16149.99	15477.81	-672.18
36.	木栈道	条	3	3	
37.	亲水平台	个	15	15	
38.	亲水步道	条	16	16	
39.	2m 园路 B 型	条	10	10	
40.	4 米宽架空桥	座	3	3	

41.	5 米架空桥	座	2	2	
42.	6 米架空桥	座	1	1	
43.	10 米宽架空桥	座	1	1	
44.	8 米宽观景亲水平台	座	2	2	
45.	碧水潭挡墙边亲水步道	m	240	240	
46.	碧水潭中心环岛	个	1	1	
47.	碧水潭主入口悬臂式挡墙+U 型挡墙	个	0	1	+1
48.	方/圆形树池	个	14	14	
49.	乔木种植	株	14502	11079	-3423
50.	灌木种植	株	5811	5606	-205
51.	地被种植	m2	27673	34932	+7259
52.	水生植物种植	m2	56436	55085	-1351
53.	草皮种植	m2	423520	328823	-94697

(工程量最终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

4、结算情况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337532047.97 元，工程为总价承包合同，因工程实施过程增加 K5+450~K5+800 段经过鱼塘堤身范围内增加抛石挤淤、避开高标准基本农田和规划道路等的优化方案、调整 4#景观桥设计方案、调整排水沟结构的变更、永久性路口开设、1#、2#驿站用水接驳的变更、景观桥调整为公路桥的变更、2 号驿站 10KV 埋地电缆走向调整的变更、增设 258.24 米道路（含 30 米钢桥），配套限载、限速、减速带、防撞栏杆等交通措施、在新田、洋田二村增设 2 处提升泵及相关用电配套设施、调整左岸室外照明电源接入点和钢架桥新增路灯变更、平岗河与东部快速重叠段及现状野生稻保护区段的变更、平岗河 K1+425 右岸增加箱涵一座的变更、取消 3#景观桥的变更、平岗河 K1+400 右岸山坡加固的变更、增加平岗河碧道建设的变更、知识城平岗河整治工程 K1+070-K1+380 段堤身防护及 K1+100-K1+500 段景观绿化提升的变更、平岗河洋田野生稻保护区节点提升的变更、6#景观桥改为桥涵、取

取消 5#景观桥及左岸堤顶路拓宽的变更、6#景观桥改为桥涵、取消 5#景观桥及左岸堤顶路拓宽的变更、取消 5#、6#景观桥的变更、施工过程中因征拆问题未解决存在修改的设计变更事宜等，变更造价经审核后变更约增加工程造价为 30.4 万元左右，目前工程结算正在编制，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知识城平岗河整治工程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全部合格，合格率为 100%，且 0 个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优良率为 0%。工程质量具体评定情况如下表：

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如下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优良率 (%)	主要分部工程优良率 (%)	外观质量得分率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知识城平岗河整治工程	1	(K0+000-K4+000)河道单位工程	69.8	52.3	88.4	合格
	2	(K4+000-K7+352)河道单位工程	79.5	71.7	89.0	合格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1、施工单位自检

本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送检，经统计分析，全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单位自检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均经监理单位见证取样，工程质量检测数量统计如下：

(1) 原材料检测：

序号	检测名称	检测批次	检测结果
1.	Φ6.5 钢筋原材	4 组	合格
2.	Φ8 钢筋原材	16 组	合格
3.	Φ10 钢筋原材	7 组	合格
4.	Φ12 钢筋原材	9 组	合格
5.	Φ14 钢筋原材	5 组	合格

6.	Φ16 钢筋原材	13 组	合格
7.	Φ18 钢筋原材	2 组	合格
8.	Φ20 钢筋原材	14 组	合格
9.	Φ22 钢筋原材	10 组	合格
10.	Φ25 钢筋原材	7 组	合格
11.	钢筋焊接	64 组	合格
12.	P.O 42.5R 水泥	9 组	合格
13.	P.C 32.5R 水泥	20 组	合格
14.	砂	10 组	合格
15.	碎石	12 组	合格
16.	块石	6 组	合格
17.	DN/OD315(SN8)排水管	1 组	合格
18.	DN/OD600(SN8)排水管	2 组	合格
19.	Φ200 排水管	1 组	合格
20.	Φ110 排水管	1 组	合格
21.	格宾石笼	2 组	合格
22.	生态袋	1 组	合格
23.	土工网	2 组	合格
24.	土工布	2 组	合格
25.	普通砖	7 组	合格
26.	路缘石	1 组	合格
27.	PVC 电工套管	2 组	合格
28.	dn32 PVC-U 给水管	1 组	合格
29.	dn63 PVC-U 给水管	1 组	合格

30.	dn90 PVC-U 给水管	1 组	合格
31.	dn110 PVC-U 给水管	1 组	合格
32.	dn160 PVC-U 给水管	1 组	合格
33.	ZR-BVV2.5mm ² 300/500V 电线电缆	1 组	合格
34.	ZRBVV-4 电线电缆	1 组	合格
35.	ZRBVV-6 电线电缆	1 组	合格
36.	ZRBVV-10 电线电缆	1 组	合格
37.	种植土	29 组	合格
38.	石屑标准击实（重型）	3 组	合格
39.	回填土土样轻型击实	3 组	合格
40.	混凝土配合比	1 组	合格
41.	水泥净浆配合比	1 组	合格
42.	外加剂	4 组	合格
43.	锚具	6 组	合格
44.	橡胶支座	2 组	合格
45.	工作夹片	180 付	合格
46.	钢绞线应力松弛性能	2 组	合格
47.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波纹管	4 组	合格
48.	预应力钢绞线	3 组	合格

(2) 中间产品检测:

序号	检测名称	检测批次	检测结果
49.	C15 混凝土	180 组	合格
	试块 n=180 组, 砼抗压强度平均值 $R_n=19.27\text{MPa}$, 标准差 $S_n=1.5\text{MPa}$ 。 $R_n-0.7S_n=19.27-0.7*1.5=18.22\text{MPa}>R_{fz}=15\text{MPa}$; $R_n-1.60S_n=19.27-1.6*1.5=16.87\text{MPa}\geq 0.83R_{fz}=0.83*15=12\text{MPa}$ 任何一组试块抗压强度最低不得低于设计值的 90%, 且离差系数=0.115, 满足优良标准, 质量优良。		

	50.	C20 混凝土	33 组	合格
		试块 n=33 组, 砼抗压强度平均值 $R_n=22.30\text{MPa}$, 标准差 $S_n=2.0\text{MPa}$ 。 $R_n-0.7S_n=22.30-0.7*2.0=20.9\text{MPa}>R_{\text{标}}=20\text{MPa}$; $R_n-1.60S_n=22.30-1.6*2.0=19.1\text{MPa}\geq 0.83R_{\text{标}}=0.83*20=16.6\text{MPa}$ 满足合格标准, 质量合格。		
	51.	C25 混凝土	412 组	合格
		试块 n=412 组, 砼抗压强度平均值 $R_n=28.65\text{MPa}$, 标准差 $S_n=2.082\text{MPa}$ 。 $R_n-0.7S_n=28.65-0.7*2.0=27.25\text{MPa}>R_{\text{标}}=25\text{MPa}$; $R_n-1.60S_n=28.65-1.6*2.0=25.45\text{MPa}\geq 0.83R_{\text{标}}=0.83*25=20.75\text{MPa}$ 任何一组试块抗压强度最低不得低于设计值的 90%, 且离差系数=0.073, 满足优良标准, 质量优良。		
	52.	C25 P6 抗渗	7 组	合格
	53.	C30 混凝土	100 组	合格
		试块 n=100 组, 砼抗压强度平均值 $R_n=35.86\text{MPa}$, 标准差 $S_n=2.0\text{MPa}$ 。 $R_n-0.7S_n=35.86-0.7*2.0=34.46\text{MPa}>R_{\text{标}}=30\text{MPa}$; $R_n-1.60S_n=35.86-1.6*2.0=32.66\text{MPa}\geq 0.83R_{\text{标}}=0.83*30=24.9\text{MPa}$; 满足合格标准, 质量合格。		
	54.	C30 水下砼	36 组	合格
		试块 n=36 组, 砼抗压强度平均值 $R_n=32.83\text{MPa}$, 标准差 $S_n=2.0\text{MPa}$ 。 $R_n-0.7S_n=32.83-0.7*2.0=31.43\text{MPa}>R_{\text{标}}=30\text{MPa}$; $R_n-1.60S_n=32.83-1.6*2.0=29.63\text{MPa}\geq 0.83R_{\text{标}}=0.83*30=24.9\text{MPa}$; 满足合格标准, 质量合格。		
	55.	C30 P6 抗渗	5 组	合格
	56.	C35 混凝土	4 组	合格
		试块 n=4 组, 砼抗压强度平均值 $R_n=41.87\text{MPa}$ 。 $R_n=41.87\text{MPa}\geq 1.15R_{\text{标}}=1.15*35=40.25\text{MPa}$; $R_{\text{min}}=38.5\text{MPa}\geq 0.95R_{\text{标}}=0.95*35=33.25\text{MPa}$; 满足合格标准, 质量合格。		
	57.	C40 混凝土	18 组	合格
		试块 n=18 组, 砼抗压强度平均值 $R_n=43.94\text{MPa}$, 标准差 $S_n=2.0\text{MPa}$ 。 $R_n-0.7S_n=43.94-0.7*2.0=42.54\text{MPa}>R_{\text{标}}=40\text{MPa}$; $R_n-1.60S_n=43.94-1.6*2.0=40.74\text{MPa}\geq 0.83R_{\text{标}}=0.83*40=33.2\text{MPa}$; 满足合格标准, 质量合格。		
	58.	C50 混凝土	13 组	合格
		试块 n=13 组, 砼抗压强度平均值 $R_n=56.23\text{MPa}$, 标准差 $S_n=2.37\text{MPa}$ 。 $R_n-0.7S_n=56.23-0.7*2.37=54.57\text{MPa}>R_{\text{标}}=50\text{MPa}$; $R_n-1.60S_n=56.23-1.6*2.37=52.44\text{MPa}\geq 0.83R_{\text{标}}=0.83*50=41.5\text{MPa}$; 满足合格标准, 质量合格。		
	59.	C50 P6 抗渗	5 组	合格
	60.	C50 混凝土预制空心板	155 组	合格

		试块 n=155 组, 砼抗压强度平均值 $R_n=73.77\text{MPa}$, 标准差 $S_n=9.23\text{MPa}$ 。 $R_n-0.7S_n=73.77-0.7*9.23=67.31\text{MPa}>R_{\text{标}}=50\text{MPa}$; $R_n-1.60S_n=73.77-1.6*9.23=59\text{MPa}\geq 0.83R_{\text{标}}=0.83*50=41.5\text{MPa}$; 离差系数 $C_v=0.125$, 满足合格标准, 质量优良。		
		M5 砂浆	5 组	合格
61.		试块 n=5 组, 砼抗压强度平均值 $R_n=7.43\text{MPa}$; $R_n=7.43\text{MPa}>\text{设计强度}=5\text{MPa}$; $R_{\text{min}}=37.3\text{MPa}>\text{设计强度的 } 80\%=5*0.8=4\text{MPa}$; 满足合格标准, 质量合格。		
		M7.5 砂浆	171 组	合格
62.		试块 n=171 组, 砂浆抗压强度平均值 $R_n=9.65\text{MPa}$, 标准差 $S_n=1.075\text{MPa}$ 。 $R_n=9.65\text{MPa}>\text{设计强度}=7.5\text{MPa}$; 任何一组试块抗压强度最低不得低于设计值的 90% $>\text{设计强度的 } 90\%=7.5*0.9=6.75\text{MPa}$; 满足优良标准, 质量优良。		
		M10 砂浆	35 组	合格
63.		试块 n=35 组, 砂浆抗压强度平均值 $R_n=12.87\text{MPa}>\text{设计强度}=10\text{MPa}$; $10.8\text{MPa}>\text{设计强度}=10\text{MPa}$; $10.8\sim 13.6\text{MPa}>\text{设计强度的 } 80\%=10*0.8=8\text{MPa}$; 满足合格标准, 质量合格。		

(3) 实体检测:

序号	检测名称	检测批次	检测结果
64.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试	1 组	合格
65.	搅拌桩抽芯	6 根	合格
66.	灌注桩抽芯	9 根	合格
67.	灌注桩超声波	19 根	合格
68.	复合地基平板	3 组	合格
69.	回填土压实度	1709 个点	合格
70.	石屑压实度	151 个点	合格
71.	病虫害	281 处	合格

2、对比检测

依据《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及监理规范要求, 对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实体进行对比检测, 委托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进行抽检。检测结果如下:

(1) 原材料检测:

序号	检测名称	检测批次	检测结果
1.	钢筋原材	64 组	合格
2.	钢筋焊接	19 组	合格
3.	水泥	11 组	合格
4.	砂	3 组	合格
5.	碎石	3 组	合格
6.	块石	3 组	合格
7.	排水管	4 组	合格
8.	格宾网	2 组	合格
9.	三维土工网	2 组	合格
10.	土工布	2 组	合格
11.	普通砖	3 组	合格
12.	透水砖	1 组	合格
13.	路缘石	1 组	合格
14.	回填土土样轻型击实	2 组	合格
15.	石屑标准击实 (重型)	2 组	合格

(2) 中间产品检测:

序号	检测名称	检测批次	检测结果
1.	C15 混凝土	20 组	合格
2.	C20 混凝土	4 组	合格
3.	C25 混凝土	100 组	合格
4.	C30 水下砼	6 组	合格
5.	C30 混凝土	21 组	合格
6.	C35 混凝土	1 组	合格
7.	C40 混凝土	10 组	合格

8.	C50 混凝土	5 组	合格
9.	C25P6	1	合格
10.	C30P6	2	合格
11.	C50P6	1	合格
12.	M5 砂浆	2 组	合格
13.	M7.5 砂浆	31 组	合格
14.	M10 砂浆	6 组	合格

(3) 实体检测:

对比检测情况统计表

序号	检测名称	检测批次	检测结果
1.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试	1 组	合格
2.	旋喷桩抽芯	3 组	合格
3.	灌注桩抽芯	3 组	合格
4.	灌注桩超声波	3 组	合格
5.	石屑压实度	55 个点	合格
6.	回填土压实度	282 个点	合格

3、观测情况

从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对堤身垂直位移、堤岸垂直位移、堤身深层水平位移、桥梁等进行沉降观测、位移观测，观测点累计最大沉降量为 5mm, 累计位移量为 4 mm，均在设计与规范允许范围内（设计值 5cm）。

(三)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1、合同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情况

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质量等级	监理、建设单位复核等级
1	(K0+000-K4+000) 河道单位工程	合格	合格
2	(K4+000-K7+352) 河道单位工程	合格	合格

2、合同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意见

该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及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完成，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档案资料齐全，且工程投资控制合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评定该合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验收结论

知识城平岗河整治工程合同工程经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运行管理单位、施工单位专业人员组成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对现场检查和施工资料的检查，得出的验收结论为：

- （一）现场工程任务均已完成，满足合同要求及验收条件。
- （二）施工过程及质量检测均满足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 （三）施工资料齐全。
- （四）同意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五）同意移交运行管理单位运行。

经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无

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见附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要求按《广州市水利工程项目档案资料接收内容、组卷、移交暂行规定》执行）

知识城平岗河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备注
1.	组长	池文明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 项目管理中心	业主代表	池文明
2.	成员	毛迪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 项目管理中心	业主代表	毛迪
3.	成员	何源枝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何源枝
4.	成员	司徒安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司徒安
5.	成员	吴伟滔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伟滔
6.	成员	王国臣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国臣
7.	成员	王皓磊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皓磊
8.	成员	吴林勇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林勇
9.	成员	邓贵友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助理工程师	邓贵友
10.	成员	张国辉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工程师	张国辉
11.	成员	郭建功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建功
12.	成员	卢宾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 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卢宾
13.	成员	张志富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 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志富

(4) 预算文件

业绩证明

知识城平岗河整治工程由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对平岗河共 7.132km 河道进行整治，包括河道清淤、堤岸加固（重建）、防汛路建设、新建 2 座穿堤涵管、新建 5 座滚水堰、新建 1 座跌水堰、新建 8 座穿堤箱涵、新建（重建）跨河桥梁 3 座；变更新建跨河桥涵 1 座，新建园路长 7.245km，木栈道 0.55km，驿站 2 座及景观工程，新增野生稻景观提升等项目，整治后河道长度 7.132km。工程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堤防级别为 I 级。其中，河道护岸 14264m；绿道 14490m；驿站 2 座兼具管理房功能。

签约合同价为：337532047.97 元。其中，水工部分（含堤防、滚水堰、箱涵、管涵）102537447.85 元，景观部分（园路）64732479.71 元，景观部分（亭子）4795991.17 元，景观部分（驿站、泵房）6765524.72 元，绿化部分 96321126.75 元，景观桥部分 10908741.83 元，排水部分 1920430.38 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9466063.64 元，临时工程 10441792.70 元，黄蜡石景石项目 20772449.22 元，暂列金额 8870000.00 元。以上金额为投标预算价及签约合同价，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为准。

该项目的项目经理为：郭建功；项目技术负责人：卢宾。工程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开工，2022 年 7 月 13 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建设单位联系人：毛迪

联系电话：13826452557

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工程预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萝岗区知识城平岗河整治工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元）	备注
一	第一部分 萝岗区知识城平岗河整治工程	287981742.41	
1	水工部分（含堤防、滚水堰、箱涵、管涵）	102537447.85	
2	景观部分（园路）	64732479.71	
3	景观部分（亭子）	4795991.17	
4	景观部分（驿站、泵房）	6765524.72	
5	绿化部分	96321126.75	
6	景观桥部分	10908741.83	
7	排水部分	1920430.38	
二	第二部分 萝岗区知识城平岗河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9466063.64	
1	电气设备及安装	3864086.95	
2	给排水设备及安装	5601976.69	
三	第三部分 临时工程	10441792.70	
四	黄蜡石景石项目	20772449.22	
五	暂列金额	8870000.00	
1	主题雕塑	600000.00	
2	电气部分暂列金	8270000.00	
2.1	外电工程	3500000.00	
2.2	弱电工程	270000.00	
2.3	室外照明灯具及水底LED彩灯	4500000.00	
	合计	337532047.97	

3.4、鳄湖水生态综合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河招中字 20191029094	
工程名称:	鳄湖水生态综合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招标单位: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中标内容:	完成鳄湖水生态综合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包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相关配套工作，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中标单位:	（主）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成）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成）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郎小燕 施工项目负责人：黄权达
报价下浮率:	建安费投标下浮率：0.33%
中标工期:	770 日历天
中标依据: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根据鳄湖水生态综合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确定（主）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成）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成）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企业。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9 年 11 月 7 日	日期：2019 年 11 月 7 日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19 年 11 月 11 日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eyua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2)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湖水生态综合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名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各自工作内容的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防扬尘污染、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险(由承包人负责购买的)、包保修等; 负责项目的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含招标人后续另外发包的工程及检测服务)实施直至竣工验收所需的项目管理和配合移交场地、提供检测条件及辅助设施、相关资料等服务。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作为联合体成员, 完成本项目所有水利专业设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成果送审图机构审查等, 配合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及对工程竣工图的审查, 施工现场配合, 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水利专业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

12/1/2020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完成本项目所有市政专业和风景园林专业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成果送审图机构审查等，配合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及对工程竣工图的审查，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市政专业和风景园林专业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

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防洪排涝工程、水质改善工程、景观提升工程和满足本项目使用功能所需的所有工程施工图设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牵头人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19年10月15日

(3) 施工合同

正本

鳄湖水生态综合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设计施工（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主）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成）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主）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成）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成）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本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鳄湖水生态综合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源发改〔2019〕228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鳄湖水生态综合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项目，鳄湖占地面积约19.8万平方米，其中水面面积约12万平方米，平均水深约2.5米。项目内容包括水质改善工程（内含截污纳管工程、清淤工程、底泥置换工程、引水活水工程和水生态修复工程）、防洪排涝工程（在鳄湖自排通道进口处配套建设防洪闸及排洪站）、景观提升工程等。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河源市源城区上城街道鳄湖公园内。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鳄湖水生态综合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包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相关配套工作，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 77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50 日历天（收到完整的勘察、测量、物探资料后）、施工周期 72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以总监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总监出具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 770 日历天。

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应给予顺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5.1、合同价格暂为人民币（大写）：建安费暂定 13695.96 万元（不含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
建安费中标下浮率为 0.33%；

设计费固定费率为 2.6%，最终设计费按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概（预）算造价×设计费率 2.6%
进行计取。

5.2、工程计价方式、依据：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

5.3、待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以经招标人审核或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确定合同中施工部分的工程项目单价和总价，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建安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建安费最终结算价 = 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建安费结算价 × (1 - 建安费中标下浮率)。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它

若联合体中标的，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双方友好协商，可以分别与各联合体成员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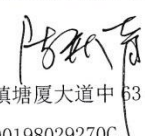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16.1 款。

十、争议解决方式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16.3 款。

(此页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承包人: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河源市源城区下角湖背路 47 号 工商注册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3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11441602007260585J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198029270C

邮政编码: 517000 邮政编码: 523710

电话: 0762-3332159 电话: 0769-87723364

传真: 传真: 0769-8772336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账号: 账号: 44001779308051253761

承包人: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抚宁巷 66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470043750H

邮政编码: 31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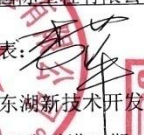
电话: 0571-86063383

传真: 0571-8606338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中山支行

账号: 19005101040005788

承包人: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2 期 B4 栋 6-7 层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420000739107869Q

邮政编码: 430070

电话: 027-83869020

传真: 027-83869036

(4) 项目名称变更证明资料

河源市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源发改函〔2020〕121号

关于鳄湖水生态综合整治及景观提升项目变更 项目名称的复函

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调整<鳄湖水生态综合整治及景观提升项目>立项名称变更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将源发改〔2019〕228号文件批复的项目名称“鳄湖水生态综合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变更为“鳄湖水生态排水排污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和内容、投资额及核准事项等事项，仍按源发改〔2019〕228号批复文件执行。

特此函复。



(5)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鳄湖水生态排水排污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设计
施工(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河源市源城区代建项目服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25日

发出日期: 2022年5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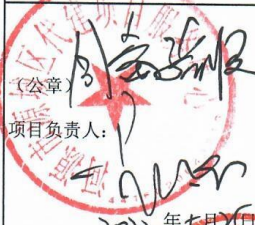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鳄湖水生态排水排污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	河源市源城区上城街道鳄湖公园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鳄湖占地面积约19.8万平方米，其中水面面积约12万平方米，平均水深约2.5米。	工程造价（万元）	13695.96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0/6/21
施工许可证号	441602202006190102	竣工日期	2022/1/20
监督单位	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3-20200618
建设单位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臻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工程检测单位	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广东雄伟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齐创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科振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1月20日		合格
	2022年1月20日		合格
	2022年1月20日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的所有内容，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按强制性标准施工，实物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设备安装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5日	 (公章) 总监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5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5月1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5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5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鳄湖水生态排水排污综合工程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	河源市源城区上城街道鳄湖公园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鳄湖占地面积约19.8万平方米，其中水面面积约12万平方米，平均水深约2.5米。	工程造价（万元）	13695.96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0/6/21
施工许可证号	441602202006190102	竣工日期	2022/1/20
监督单位	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3-20200618
建设单位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臻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东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工程检测单位	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广东雄炜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齐创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科振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续）	全过程咨询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鳄湖水生态排水排污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

召开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

地点: 施工项目部会议室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备 注
蔡进华	区代建中心	技术负责人	18027902928	
孙志	区住建局	项 监 人	13650666285	
陈文炬	区代建中心	副主任	15907621712	
潘旭祺	区住建局	股长	13829351886	
苏启欣	区代建中心		18927003000	
林旭坤	区代建中心		18824865049	
王 人	区代建中心	项 监 人	1580381577	
钟东	深圳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地勘	15779068200	
杨远	广东水电三局	项目经理	18666460973	
王 年	广东水电三局		1925511549	
杨金	浙水设计		13903013166	
潘强	浙水设计		13117709387	
钟志海	浙水设计		15102075218	
王 强	广东水电三局	总 监	13018798368	
张清	广东水电三局	安全员	18927002072	
潘开	广东水电三局	质量员	1521784118	
王 强	广东水电三局	材料员	18620449025	
王 强	广东水电三局	施工	18824013599	
王 强	广东水电三局		18129796667	
王 强	广东水电三局	施工	18918716502	
王 强	广东水电三局	安全员	17024889970	

(6) 结算审核报告

源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项目评审报告

项目编号: J-2022-056

项目名称: 鳄湖水生态排水排污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河源市源城区代建项目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 广东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事项: ☐ 估算 ☐ 概算 ☐ 预算 ☒ 结算 ☐ 进度款

☐ 最高报价值 ☐ 拆迁补偿 ☐ 其他

审查内容: ☒ 建筑与装饰 ☒ 安装 ☒ 市政 ☐ 修缮 ☒ 园林绿化

☐ 公路 ☐ 水利 ☐ 甲供材料及设备 ☐ 其他

评审机构: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盖章)



2022年6月24日

评审情况及结论					
工程名称	鳄湖水生态排水排污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河源市源城区代建项目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	广东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合同价格	136,959,600.00元		
送审价	136,090,211.76元	审定价	136,044,219.11元		
审定价大写	壹亿叁仟陆佰零肆万肆仟贰佰壹拾玖元 壹角 壹分				
净核增		净核减	45,992.65元	核减(增)率	0.03 %
评审阶段	(概 ☐ 、预 ☐ 、结 ☒)		审核人:	复核人:	
评审情况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河源市源城区鳄湖公园内及周边。 2. 工程内容: 建筑与装饰工程, 安装, 市政及园林绿化等。 3. 本工程使用的资金是财政性资金。 二、评审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等; 2. 鳄湖水生态排水排污综合整治工程预算评审报告; 3. 现场查勘记录。 三、评审说明: 1. 本工程为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 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签订总承包合同, 建安费暂定为 13695.96 万元 (不含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 建安费中标下浮率为 0.33%; 2. 本工程预算经本中心委托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评审 (Y-2022-045), 预算审核已按中标下浮率 0.33% 进行下浮, 工程审定预算价未超合同价; 3. 本工程施工完成并经有关单位验收合格; 4. 隐蔽工程验收财审人员未参与, 相关工程量以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图纸和验收报告为依据予以计算; 5. 本工程结算清单除清单扣除部分外, 详见预算审核清单 (Y-2022-045)。 四、评审结论: 1. 本工程结算依据充分, 可按总承包合同进行结算; 2. 建议本工程以 136044219.11 元为最终结算价, 结算价未超出合同价。					
 施工单位 (签章) 2022 年 6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签章) 2022 年 6 月 24 日		 主管单位 (签章) 2022 年 6 月 24 日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签章) 2022 年 6 月 24 日			

- 附：1. 鳄湖水生态排水排污综合整治工程结算审核对照表；
2. 《鳄湖水生态排水排污综合整治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 《鳄湖水生态排水排污综合整治工程预算评审报告》（复印件）；
4. 《鳄湖水生态排水排污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
5. 《鳄湖水生态排水排污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鳄湖水生态排水排污综合整治工程

结算审核对照汇总表

工程编号: J-2022-056

单位: 元

序号	工 程 名 称	送审价	审定价	核增(减)	备注
1	鳄湖水生态排水排污综合整治工程	136,090,211.76	136,090,211.76	0.00	送审结算价
2	鳄湖水生态排水排污综合整治工程扣除部分	0.00	-45,992.65	-45,992.65	扣除部分
合 计		136,090,211.76	136,044,219.11	-45,992.65	
审定工程造价		136,044,219.11			
审定金额大写		壹亿叁仟陆佰零肆万肆仟贰佰壹拾玖元 壹角 壹分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审核意见 章) (盖  同意审核意见 杨洁 (盖章)			
施工单位意见:					

说明: 1、“核增(减)”一栏数字前有“-”为核减,无“-”为核增。

初审: 封志

复审: 曾金祥

结算书

鳄湖水生态排水排污综合整治工程由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签约合同价建安费暂定为 13695.96 万元（不含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建安费中标下浮率为 0.33%），最终结算以源城区财政评审中心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准。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开工，2022 年 5 月 25 日竣工，已验收合格，双方最终同意按 136,090,211.76 元结算（已按中标下浮率 0.33% 进行下浮）。

发包人：河源市源城区代建项目服务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工程造价报告书

ENGINEERING COST ESTIMATE REPORT

(预算)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JIANX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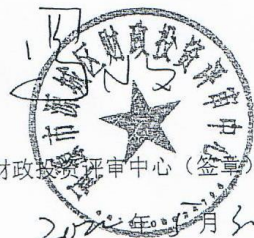
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XIN CONSTRUCTION COST CONSULTING OFFICE CO., LTD. OF HUIZHOU

办公室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龙丰新联路

办公电话：(0752)2670279 2670033

传真号码：(0752)2670338

评审情况及结论					
工程名称:	鳄湖水生态排水排污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河源市源城区代建项目服务中心				
工程地点:	河源市源城区上城街道鳄湖公园内				
工程内容:	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市政、绿化工程				
建筑面积: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送审价:	136,949,357.10元	审定价:	136,090,211.76元		
审定价大写:	壹亿叁仟陆佰零玖万零贰佰壹拾壹元柒角陆分				
净核增:		净核减:	859,145.34元	核减率:	0.63 %
初审人(签章):		复审人(签章):			
 		 			
评审机构:		专管员(签名):			
		 2022年5月25日			
 建设单位(签章) 2022年5月30日		 主管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签章) 2022年5月30日	

评审情况说明

一、评审依据：

1. 执行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
2. 计价文件：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鳄湖水生态排水排污综合整治工程预算书》、中标通知书（编号：河招中字20191029094）、《鳄湖水生态排水排污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纸、立项批复文件；
3. 执行定额：《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
4. 技术文件：现行建筑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等；
5. 审核按2019年《河源工程造价信息价》第3期材料信息价，缺项部分参照市场价、网上询价报价。

二、评审说明：

- 一、人工单价文件：执行2018计价依据，按综合定额的人工系数1计取，机上人工单价按230元/工日计取。
- 二、本工程建安费根据建设单位送审图纸及预算书等相关资料核算工程量及清单综合单价；
- 三、本项目根据施工合同及中标文件，本预算审核已按中标下浮率0.33%进行下浮。

三、存在问题：

附：1、本工程预算审核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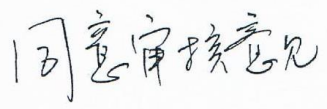
鳄湖水生态排水排污综合整治工程

预算审核对照汇总表

工程编号: Y-2022-045

单位: 元

工程名称: 鳄湖水生态排水排污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名称： 鹤湖水生态排水排污综合提升工程					
序号	项 目	送审价	审定价	核增（减）	备注
1	防洪排涝工程	11,176,120.97	10,670,014.57	-506,106.40	
2	水质改善工程	65,711,445.31	65,967,785.14	256,339.83	
3	景观提升工程	60,061,790.82	59,452,412.05	-609,378.77	
4	总造价	136,949,357.10	136,090,211.76	-859,145.34	
审定工程造价		136,090,211.76			
审定金额大写		壹亿叁仟陆佰零玖万零贰佰壹拾壹元柒角陆分			
初审人（签章）：  何国辉 A14440012107 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 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复审人（签章）：  宋朝晖 B11014400010385 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 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评审机构：  2022年5月24日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说明: 1、“核增(减)”一栏数字前有“-”为核减,无“-”为核增;

3.5、东莞市黄江镇城市道路景观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黄江镇城市道路景观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AHGC11909675）于2019年 04月 03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19年 05月 17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黄江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钟许谋	资质证号	粤144141426188
中标报价（元）	肆仟壹佰柒拾万零壹仟陆佰伍拾陆元玖角捌分	下浮率	24.3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佰柒拾柒万伍仟壹佰陆拾贰元柒角肆分		
开、竣工日期	2019-04-09至2020-04-05	工期	363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19年 4月 15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19年 4月 12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2019-04-17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2)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SSAHGC11909675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东莞市黄江镇城市道路景观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黄江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 包 人: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黄江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市黄江镇城市道路景观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

工程内容: 东莞市黄江镇城市道路景观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包括
但不限于:

1. 道路改造部分:含沥青铺设、拆除路面、雨水口、砌筑井、路面标线等;

2. 绿化苗木部分:含绿化移植、清运土方、弃置土方、绿化地平整、绿地起坡造型等(养护期为12个月, 养护期间, 中标人负责死苗的补种);

3. 配套服务部分: 含拆除工程、挖沟槽土方、混凝土垫层、墙面抹灰、素土夯实、现浇构件钢筋、电缆线、排风井立面、发光广告字等。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详见招标图纸, 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项目是对黄江镇辖区内的公常路、莞樟路、黄江大道及环城路路面的沥青重新铺设和对沿线的路沿石、公交站台等进行改造，需改造路段全长约9.1公里，并对这4条主干道和镇内重要的9个节点的绿化植物、人行道等道路景观品质进行提升改造，工程总造价约为56903337.44元的市政工程。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 镇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黄江镇城市道路景观品质提升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道路改造部分:含沥青铺设、拆除路面、雨水口、砌筑井、路面标线等;
2. 绿化苗木部分:含绿化移植、清运土方、弃置土方、绿化地平整、绿地起坡造型等(养护期为12个月, 养护期间, 中标人负责死苗的补种);

3. 配套服务部分：含拆除工程、挖沟槽土方、混凝土垫层、墙面抹灰、素土夯实、现浇构件钢筋、电缆线、排风井立面、发光广告字等。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3天。

拟从 2019 年 04 月 09 日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04 月 05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肆仟叁佰肆拾柒万陆仟捌佰壹拾玖元柒角贰分；

（小写）：¥43476819.72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伍万玖仟贰佰壹拾叁元玖角贰分，人民币（小写）：6459213.92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伍仟壹佰陆拾贰元柒角肆分，人民币（小写）：1775162.74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

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9年5月5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黄江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

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帐号：44001779308051253761

邮政编码：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3)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黄江镇城市道路景观品质提升
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黄江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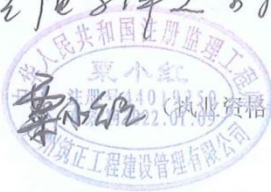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东莞市黄江镇城市道路景观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黄江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对黄江镇辖区内的公常路、莞樟路、黄江大道及环城路沿线的路沿石、公交站台等进行改造,需改造路段全长约9.1公里,并对这4条主干道和镇内重要的9个节点的绿化植物、人行道等道路景观品质进行提升改造。	工程造价(万元)	2995.93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改造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督登记号	/
监督单位	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总承包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东莞市黄江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润和检测鉴定环境评估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工程检测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质验-17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本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对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满意
建设单位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本工程质量评定合格，验收通过。 工程项目负责人：(打印) 刘 珏 签名：  建设单位代表人:(打印) 胡钰钦 签名：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本工程的质量评定合格, 验收通过 项目负责人: 王代迪 (公章)  2020年12月28日
	施工单位意见	本工程的质量评定合格, 验收通过 项目负责人: 钟许谦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2020年12月28日
	监理单位意见	本工程的质量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蔡小江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2020年12月28日

3.6、红旗镇大林山生态公园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2298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UkBUZjcEwH1F43CUgj+P0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红旗镇大林山生态公园工程（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1年11月08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30,749,306.14 元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李海文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1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QR-018-01/G2	

(2)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红旗镇大林山生态公园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红旗镇大林山生态公园工程。

2.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珠金发改投【2021】94号。

4.资金来源：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以南，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登山步道工程、消防给水工程、公园喷灌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园建工程、泵房土建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防雷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经招标人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为准）。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拖延每拖延[1]天承包人按照[10000 元]标准予以发包人赔偿。赔偿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4%。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且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柒拾肆万玖仟叁佰零陆元壹角肆分

(¥30749306.1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玖仟柒佰玖拾叁元陆角伍分

(¥889793.6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捌仟柒佰元整（¥16187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固定，结算价=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可调整范围的价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海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补充协议（包括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及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

（5）投标函及其附录；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
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0739860914L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 C2 栋五楼

邮政编码: 519090

法定代表人: 龙鑫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6-7610881

传真: 0756-7610865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金海岸支行

帐号: 44359101040013164

承包人: (公章) 广东省水利水电
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陈立明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198029270C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桂花北路 57
号

邮政编码: 523710

法定代表人: 陈立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6-8872823

传真: 0756-8872820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东莞市塘厦支行

帐号: 44001779308051253761

(3)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红旗镇大林山生态公园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红旗镇大林山生态公园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大林山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登山步道13114m	工程造价（万元）	30749306.14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珠海森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鸿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登山步道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10月22日		合格
道路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11月22日		合格
消防给水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11月25日		合格
园建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11月20日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质量合格，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质量合格，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李海文，粤2442006200804898(00)，公路市政，2023.09.22，广东水利水电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骆海峰，注册号：4405545，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2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注册监理工程师：骆海峰，注册号：4405545，有效期至：2023.02.09 2022年12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2月2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4.1 东莞市黄江镇城市道路景观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黄江镇城市道路景观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AHGC11909675）于 2019年 04月 03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19年 05月 17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黄江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钟许谋	资质证号	粤144141426188
中标报价（元）	肆仟壹佰柒拾万零壹仟陆佰陆拾陆元玖角捌分	下浮率	24.3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佰柒拾柒万伍仟壹佰陆拾贰元柒角肆分		
开、竣工日期	2019-04-09至2020-04-05	工期	363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公章）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名或盖私章）	（签名或盖私章）	2019-04-17	
2019年 4月 15日	2019年 4月 12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2)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SSAHGC11909675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东莞市黄江镇城市道路景观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黄江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 包 人: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黄江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市黄江镇城市道路景观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

工程内容：东莞市黄江镇城市道路景观品质提升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

1.道路改造部分:含沥青铺设、拆除路面、雨水口、砌筑井、路面标线等;

2. 绿化苗木部分:含绿化移植、清运土方、弃置土方、绿化地平整、绿地起坡造型等(养护期为12个月, 养护期间, 中标人负责死苗的补种):

3. 配套服务部分：含拆除工程、挖沟槽土方、混凝土垫层、墙面抹灰、素土夯实、现浇构件钢筋、电缆线、排风井立面、发光广告字等。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详见招标图纸, 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项目是对黄江镇辖区内的公常路、莞樟路、黄江大道及环城路路面的沥青重新铺设和对沿线的路沿石、公交站台等进行改造，需改造路段全长约9.1公里，并对这4条主干道和镇内重要的9个节点的绿化植物、人行道等道路景观品质进行提升改造，工程总造价约为56903337.44元的市政工程。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 镇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黄江镇城市道路景观品质提升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道路改造部分:含沥青铺设、拆除路面、雨水口、砌筑井、路面标线等;

2. 绿化苗木部分:含绿化移植、清运土方、弃置土方、绿化地平整、绿地起坡造型等(养护期为12个月, 养护期间, 中标人负责死苗的补种);

3. 配套服务部分：含拆除工程、挖沟槽土方、混凝土垫层、墙面抹灰、素土夯实、现浇构件钢筋、电缆线、排风井立面、发光广告字等。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3天。

拟从 2019 年 04 月 09 日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04 月 05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肆仟叁佰肆拾柒万陆仟捌佰壹拾玖元柒角贰分；

（小写）：¥43476819.72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伍万玖仟贰佰壹拾叁元玖角贰分，人民币（小写）：6459213.92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伍仟壹佰陆拾贰元柒角肆分，人民币（小写）：1775162.74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

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9年5月5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黄江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帐号：44001779308051253761

邮政编码：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3)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黄江镇城市道路景观品质提升
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黄江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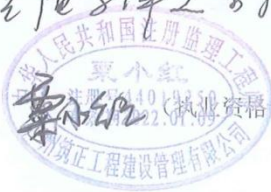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东莞市黄江镇城市道路景观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黄江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对黄江镇辖区内的公常路、莞樟路、黄江大道及环城路沿线的路沿石、公交站台等进行改造,需改造路段全长约9.1公里,并对这4条主干道和镇内重要的9个节点的绿化植物、人行道等道路景观品质进行提升改造。	工程造价(万元)	2995.93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改造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督登记号	/
监督单位	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总承包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东莞市黄江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润和检测鉴定环境评估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工程检测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质验-17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本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对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满意		
建设单位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本工程质量评定合格，验收通过。		
	工程项目负责人：(打印) _____ 刘 珏 _____ 签名： <u>刘珏</u> 建设单位代表人:(打印) _____ 胡钰钦 _____ 签名： <u>胡钰钦</u>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本工程的质量评定合格, 验收通过 项目负责人: 王代迪 (公章)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施工单位意见	本工程的质量评定合格, 验收通过 项目负责人: 钟许谦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本工程的质量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蔡小江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2020 年 12 月 28 日

4.2 陈村镇绀现工业区项目周边路网工程——横江路

(1) 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3]GC2023(SD)WZ0051

工程名称	陈村镇绀现工业区项目周边路网工程——横江路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横江路起点与佛陈路南侧辅道平交，沿线与横一路、横二路和六号路平交，终点与集体塘南路平交，全长 929.339 米，标准路幅宽度为 30 米，双向 4 车道，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30km/h。		
中标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钟许谋	证书号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 144201420142618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建安 B(2014)00092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 and 海绵城市等内容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中标价	38804159.20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工期目标及承诺	240 日历天。按发包人审批的开工令开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其它说明：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 （盖章）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 施工合同

14655

合同编号：



H-KC-SGHT-2311-16258-0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陈村镇绀现工业区项目周边路网工程——横江路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陈村镇绀现工业区项目周边路网工程——横江路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陈村镇绀现工业区项目周边路网工程——横江路。

2.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横江路起点与佛陈路南侧辅道平交,沿线与横一路、横二路和六号路平交,终点与集体塘南路平交,全长 929.339 米,标准路幅宽度为 30 米,双向 4 车道,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30km/h。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和海绵城市等。内容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或监理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以实际开工日期计算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日历天。按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或监理人审批的开工令开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捌拾万零肆仟壹佰伍拾玖元贰角整 (¥38,804,159.20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壹佰玖拾玖元零肆分(¥1,695,199.0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按综合单价承包, 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竣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检测、包税金、质保期内维护工作等。

五、项目经理(即为项目负责人, 下同)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钟许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含招标过程的答疑补遗文件)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具体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以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顺德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
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440606059981560T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南涌居委会
白陈路南涌路段

邮政编码：528313

法定代表人：杨锐生

项目负责人：罗伟江

承包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198029270C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 1 栋、2 栋

邮政编码：523710

法定代表人：曾思成

项目负责人：钟许谋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769-87907343
传 真：∕
电子信箱：sds.jwgs@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塘厦支行
账 号：44001779308051253761



(3) 竣工验收证明

附件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陈村镇绀现工业区项目周边路网工程—横江路

验收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陈村镇绀现工业区项目周边路网工程——横江路	工程类型	城市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地点	顺德区陈村镇
监理单位	广东建诚明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价	38804159.20 元
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40 日历天
设计单位	湖北中广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勘察单位	湖北中广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28 日
监督机构	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局	延误工期	/
工程完成情况	1、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现工业区，横江路起点与佛陈路南侧辅道平交，沿线与横一路、横二路和六号路平交，终点与集体塘南路平交，全长 929.339 米，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和海绵城市等内容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 2、实际完成情况：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全部完成。 3、延长工期及原因： 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施工总工期为 240 天，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8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实际延长工期 222 天，原因如下：（1）因 K0+530~K0+770 段右幅厂房基础施工占用道路施工范围，移交场地时间滞后，造成工期延长 120 天，完工日期第 1 次顺延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2）因 K0+440~K0+900 段左幅施工范围内的架空电线迁移时间滞后，造成工期延长 40 天，完工日期第 2 次顺延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3）为协助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陈村管理所在 2025 年 3 月 14 日开展 2025 年植树节活动，造成工期延长 54 天，完工日期第 3 次顺延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4）应绀现村委会请求，在 K0+770~K0+910 段右幅人行道外侧变更增加混凝土硬化及非机动车道等施工内容，造成工期延长 11 天，完工日期第 4 次顺延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各参建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情况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有，见附件。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有，见附件。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已有，见附件。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已有，见附件。	

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并签名。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盖章）	验收意见	参加人员签名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同意	张其如 陈世律
湖北中广公路勘察设 计有限公司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 要求，同意验收。	叶
湖北中广公路勘察设 计有限公司	同意验收。	叶
广东建诚明德建设管 理有限公司	同意验收	郑国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 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意	钟许谋

注：本报告份数按参建单位需求制定。

4.3 大沙地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中部片区一期（第二批）工程施工

(1) 中标通知书

703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6]第[07918]号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大沙地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中部片区一期(第二批)工程施工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仟零陆拾玖万叁仟壹佰捌拾陆元贰分(¥4069.318602万元)。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78.414388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钟许谋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6年9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6年9月7日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2016年9月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QR Code

(2)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穗 净 水 合
合同编号: [2016] 366 号

副 本
C O P Y

扣

大沙地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中部片区一期 (第二批) 工程 施工合同

计划名称: 大沙地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中部片区一期

工程名称: 大沙地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中部片区一期 (第二批) 工程
施工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发 包 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文明

法定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立明

法定注册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3 号

发包人为建设大沙地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一中部片区一期(第二批)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沙地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一中部片区一期(第二批)工程施工 标段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内容: 拟实施珠江涌、文涌、乌涌流域污水管工程,新建污水管道总长 5742m,管径为 d500~d1625,管材主要为 II 级钢筋砼承插管(D500~D800)、II 级钢筋混凝土管(D500~D800)、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D800~D1500)、Q235B 钢管(D820×10)、Q335B 钢管(D1620×10),拟新建污水检查井、顶管段检查井、截污井等构筑物。施工方案为明挖及顶管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广州市财政资金和市水投集团筹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拟实施珠江涌、文涌、乌涌流域污水管工程，新建污水管管道总长5742m，管径为 d500-d1625，管材主要为 II 级钢筋砼承插管（D500~D800）、II 级钢筋混凝土管（D500~D800）、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D800~D1500）、Q235B 钢管（D820×10）、Q335B 钢管（D1620×10），拟新建污水检查井、顶管段检查井、截污井等构筑物。施工方案为明挖及顶管施工。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总工期 360 日历天（含结算、档案资料提交及通过发包人验收），其中从发出开工令开工之日起计算的现场施工工期为（36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肆仟零陆拾玖万叁仟壹佰捌拾陆元零贰分元（人民币）

（小写）¥：40693186.0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784143.88 元

暂列金额：/元（其中计日工金额/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钟许谋； 职称：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441723198606122910；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YG036109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14142618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141426188（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4）0009200。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张忠家（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东莞

塘厦支行

帐号：44001779308051253761

经办人：蔡家杰、黄燕莲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3)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大沙地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中部
片区一期(第二批)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 2022年 1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沙地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 —中部片区一期（第二批）工程 施工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规模	5767m	工程造价 (万元)	4069.318602万元
结构类型	污水管道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穗水函[2017]2号	开工日期	2017年4月5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站	监督登记号	201601010024
建设单位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02065-4/1
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45591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4002065-6/1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1353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图审查中心		1900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凯山
副组长	唐元、吴东波、钟鉴湖
组员	杨英棠、张索煜、詹宏伟、胡朝、张志富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陈凯山	唐元、吴东波、钟鉴湖、杨英棠、张索煜、詹宏伟、胡朝、张志富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 程				
污水处理 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绿化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陈凯山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管网部副经理	副经理	陈凯山
胡朝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业主代表	胡朝
唐元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	唐元
张索煜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勘察	张索煜
吴东波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	吴东波
杨英棠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英棠
钟许谋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钟许谋
詹宏伟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安全员	詹宏伟
张志富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副经理	张志富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验收程序按相关法规及条例进行,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4.4 文化路（孱陵大道-公石路）道路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GA-202107SZ-01100100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07月27日所递交的文化路（孱陵大道-公石路）道路建设工程文化路（孱陵大道-公石路）道路建设工程EPC总承包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43560000.00元

工期：365日历天。

工程质量：（1）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2）施工应达到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钟许谋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费费率报价49.80%，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报价87.80%；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公安县斗湖堤镇油江路162号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2) 施工合同

GF-2011-0216

正本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文化路（孱陵大道-公石路）道路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 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文化路（孱陵大道-公石路）道路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公安发改审批【2021】49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道路全长 1080.593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
交通设施、给排水、电气、绿化、照明等工程。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公安县斗湖堤镇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竣工图编制、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修补及工程质量保证，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具体分工：施工单位负责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竣工图编制、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修补及工程质量保证，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工程施工内容：
招标范围内的道路工程、安全设施、涵洞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

设计单位：按业主提供的地勘等前期资料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要求

提供正式的施工图纸；包括施工图优化和过程中的指导。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业主提供的地勘资料、批复的初步设计等。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1年08月0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2年07月3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施工应达到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建安费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叁佰伍拾陆万 元(小写金额¥: 43560000.00 元)。详见初步设计批复概算表。项目总承包中标费

率为: 设计费下浮率 49.8%, 建安费下浮率 87.8%。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点陆万 元(小写金额¥: 356000.00 元);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费率(49.8%)计算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发包人：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3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198029270C

邮政编码：523726

法定代表人：陈立明

授权代表：钟许谋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账号：44001779308051253761

设计单位：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武汉市东湖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430074

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4 座 6-7 层

法定代表人：李萍

授权代表：刘毅

电话：027-83869036

传真：027-83869018

开户行：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账号：005 041 000 168 285

开户行行号：313521001217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竣工验收证明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文化路(屏陵大道一公石路)道路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 D144045591

施工单位人员	经理（法人代表）	曾思成		
	总工程师	李晓东		
	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	李晓东		
	公司质检部门负责人	胡钊		
	项目经理	钟许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浩明		
工程名称	文化路（孱陵大道—公石路）道路建设工程EPC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文化路（孱陵大道—公石路）
工程造价（万元）	4356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6日		完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合同工期	365天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7日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K0+000至K0+570段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 雨污管道工程、道路工程、人行道工程、照明工程				
参加验收人员				
张作云 陈浩明 钟许谋 李晓东 胡钊 何山清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文化路（屏陵大道—公石路）道路建设工程EPC总承包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盖章）	设施管理单位	管理负责人 （盖章）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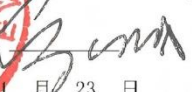
我单位参加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I标)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67号1栋、2栋
姓名： 曾思成 性别： 男 职务： 董事长
系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1月19日